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为 1,464,53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47%。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04.70 万元、45,249.04 万元和 57,590.33 万元，平均值为 48,114.69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公司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3%、63.97%、63.07%和 63.47%，公司负债率较高但有所控制。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94,722.6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75%。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165,789.89 万元和 2,877.86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所涉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负责的宁波市江东区旧城区改造项目 2016 年度未产生大额开发成本支出。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

的影响。

八、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190,694.76 万元和 44,488.27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99,773.86 万元、915,958.08 万元、1,011,100.70 万元和 1,092,201.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3%、24.87%、25.91%和 27.2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4,899.05 万元、235,022.71 万元、264,703.71 万元和 322,279.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3%、6.38%、6.78%和 8.04%。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九、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1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二、评级结果差异	2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7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八、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0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84
十、发展战略目标	97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98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0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100

十四、关联交易	101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6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6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1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五、有息负债分析	156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59
七、受限资产事项	1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2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2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指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电力监管委员会
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电力	指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置业	指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明州发展	指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甬慈能源	指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	指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甬兴化工	指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丰燃料配送	指	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港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甬商所	指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认购人、投资者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资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法》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指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指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

发行人股东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17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一定数额的发行额度，具体追加额度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商确

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起息日：【】年【】月【】日。

（八）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本金支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七）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

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联系人：冯辉、徐瑾

联系电话：0574-8387 9730

传真：0574-8728 9685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祁秦
项目经办人： 傅国耕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F
项目负责人： 徐鹏
项目经办人： 刘梦梦、陈雅雅
电话： 0571-8790 3232
传真： 0571-8790 2508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范云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 区 15 幢 4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 区 15 幢 4 楼
经办律师： 茅迪群、刘佩佩
电话： 0574-2783 6018
传真： 0574-2783 6060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4 层
经办会计师：孙艳、陈红亚
电话：0574-8768 0103
传真：0574-8728 7786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祁秦
项目经办人：傅国耕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经办人：翟贾筠、李龙泉、孙颖熙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人行支付系统号：【】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宁波热电 A 股 36,800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宁波热电 A 股 38,100 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共持有宁波热电 A 股 17,4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宁波开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评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次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支出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加大，导致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债务总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达到 1,994,722.6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75%。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3%、63.97%、63.07%和 63.47%。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一定的杠杆加快了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速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190,694.76 万元和 44,488.27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5,647.95 万元、-168,047.20 万元、-129,773.24 万元和-18,808.6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98%、325.08%、262.39%和 170.01%。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联营企业投资收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宁波银行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8,995.40 万元、130,324.21 万元和 151,746.3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25.99%，26.82%和 17.99%，在合并报表投资收益中占比最高。上述投资收益确认与现金分红实际流入时点略有差异，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差异，预计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165,789.89 万元和 2,877.86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对房地产板块的投入加大，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资金投入量增大，但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使得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虽然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值，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房地产板块的投入，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51,789.06 万元、506,749.31 万元、372,217.54 万元和 141,048.5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宁波文化广场、宁穿路-福庆路项目、华生家居广场、宁波银行定向增发等股权投资支出和项目建设支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总投资超过 56.73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22.01 多亿元，未来 2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计划投资将接近 18.32 亿元。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476,273.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11.88%。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给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设备；质押给第三方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业经营、地产开发、能源电力等都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则行业景气度将下降，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使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能源电力是发行人的四大业务板块之一，也是发行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加之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不强，上述产品的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目前我国电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发布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新建电厂按照经营期预测平均上网电价，对现有电厂按剩余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由于

电力企业对电力产品的上网电价没有自主定价权，且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电力企业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在配售电端改革的深入推进，参与投资、运营的主体将从国有绝对主导向社会资本多元化转变。发行人未来在电力业务将面临更加多元，更加开放的竞争。

4、房地产投资波动及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64,501.57 万元、12,369.50 万元和 56,320.4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69%、1.39%和 8.81%，波动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以及房产税推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行业涉及能源电力、文体产业、城市建设、商品贸易等行业。发行人组织架构复杂，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业务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12 年为应对经济下滑的严峻形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经济的政策。2013 年经济工作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抓机遇、促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4 年，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下行，要素禀赋情况发生变化，经济领域呈现出若干问题。2015 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民生持续改善。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将深刻影响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能源电力以及房地产及物业等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有可能对发行人投资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2017 年 4 月，根据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因城施策”政策，宁波市出台了《保持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50 号）等限购政策，居民购房条件收紧、首付金额占比增加，宁波市房地产市场逐步趋稳。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资产质量良好、财务弹性较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经营业务持续亏损、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或有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2、优势

（1）宁波市持续增长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支撑。宁波市经济实力近年不断增强，2016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41.1 亿元，同比增长 7.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1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持续增长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公司是宁波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参与宁波市热电联产、文化广场、奥体中心、临港工业等项目的投资运营，为城市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服务，在资金注入、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有力支持。

（3）多元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整体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已形成能源电力、城市建设、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格局，产业布局较为合理，同时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均有益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提升。

(4)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金融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发行人是宁波市最大的热电联产运营企业，热电业务运营良好；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较好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另持有的宁波银行等金融股权具备较好的变现能力，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

(5) 财务弹性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业银行合计授信额度 328.1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9.95 亿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顺畅。

3、关注

(1) 经营性业务持续亏损，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业务分别亏损 9.48 亿元、9.23 亿元、8.44 亿元和 2.29 亿元，均依靠投资收益才能实现最终盈利。

(2)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债务规模为 199.6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规模 101.27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1.03 倍，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 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仍有较大规模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评级结果差异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万)	期限 (年)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 付本息 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1	2016/1/4	50,000.00	270D	3.14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3	2015/12/1	50,000.00	5	4.0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2	2015/11/30	50,000.00	5+N	4.7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5	2015/10/20	50,000.00	270D	3.4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4	2015/8/17	50,000.00	270D	3.45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3	2015/7/20	50,000.00	270D	3.48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2	2015/6/9	50,000.00	270D	4.0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1	2015/4/28	50,000.00	5	5.40	AA+	AA+	中诚信证评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1	2015/4/9	50,000.00	270D	4.8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2	2014/11/6	50,000.00	3	5.60	-	-	-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2	2014/9/4	40,000.00	1	5.1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万)	期限 (年)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 付本息 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1	2014/8/25	10,000.00	1	5.2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1	2014/8/13	50,000.00	3	6.40	-	-	-	存续中，付息正常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281,37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81,854.47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799,520.5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461,100.00	238,233.00	222,867.00
2	工商银行	433,475.00	233,643.69	199,831.31
3	中国银行	252,000.00	146,776.78	105,223.22
4	国家开发银行	290,400.00	278,000.00	12,4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165,700.00	125,000.00	40,700.00
6	交通银行	5,800.00	-	5,800.00
7	浦发银行	317,000.00	88,523.00	228,477.00
8	招商银行	130,000.00	110,000.00	20,000.00
9	中信银行	63,500.00	10,028.00	53,472.00
10	宁波银行	30,000.00	4,100.00	25,900.00
11	进出口银行	49,000.00	8,700.00	40,300.00
12	浙商银行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13	鄞州银行	20,400.00	4,350.00	16,050.00
14	光大银行	128,000.00	43,000.00	85,000.00
15	民生银行	205,000.00	84,500.00	120,500.00
16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7	兴业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	平安银行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0
19	杭州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20	上海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21	广发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合计		3,281,375.00	1,481,854.47	1,799,520.5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570,000.00 万元：

单位：年，%，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7 甬开投	2017/03/22	100,000.00	3+2	4.50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6 甬开投 MTN002	2016/12/19	40,000.00	5	4.20	A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2	2016/6/24	100,000.00	0.7377	3.08	A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6 甬开投 MTN001	2016/2/26	50,000.00	5+N	3.97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1	2016/1/4	50,000.00	0.7377	3.14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3	2015/12/1	50,000.00	5	4.0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2	2015/11/30	50,000.00	5+N	4.7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5	2015/10/20	50,000.00	0.7377	3.4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4	2015/8/17	50,000.00	0.7377	3.45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 付本息 情况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3	2015/7/20	50,000.00	0.7377	3.48	AA+	-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2	2015/6/9	50,000.00	0.7377	4.00	AA+	-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1	2015/4/28	50,000.00	5	5.40	AA+	AA+	中诚信国 际	存续中， 付息正 常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1	2015/4/9	50,000.00	0.7377	4.80	AA+	-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2	2014/11/6	50,000.00	3	5.60	-	-	-	存续中， 付息正 常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短期融资 券	14 甬开投 CP002	2014/9/4	40,000.00	1	5.10	AA+	A-1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短期融资 券	14 甬开投 CP001	2014/8/25	10,000.00	1	5.20	AA+	A-1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1	2014/8/13	50,000.00	3	6.40	-	-	-	存续中， 付息正 常
宁波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 债	13 甬热电	2013/4/15	30,000.00	7（5+2）	5.10	AA	AA+	鹏元资信	存续中， 付息正 常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3	2013/5/17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2	2013/3/15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1	2013/2/22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12 甬开投 PPN001	2012/10/18	50,000.00	1	5.5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短期融资 券	12 甬开投 CP001	2012/9/21	50,000.00	1	4.80	AA+	A-1	大公国际	已偿付
宁波市电力 开发公司	企业债	12 宁波电力 债	2012/4/27	100,000.00	8（5+3）	6.93	AA-	AA	中诚信国 际	存续中， 付息正 常
宁波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期票据	11 甬开投 MTN1	2011/9/26	100,000.00	5	7.38	AA	AA+	中诚信国 际	已偿付
合计	-	-	-	1,370,000.00	-	-	-	-	-	-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本部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以 100,000.00 万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合计为 33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464,532.13 万元的比例为 22.53%，未超过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00%。

（六）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0.97	0.89
速动比率（倍）	0.47	0.44	0.48	0.49
资产负债率	63.47%	63.07%	63.97%	63.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5.62%	55.16%	58.75%	59.0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3.98	24.20	38.24	30.64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79	1.43	1.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7	0.26	0.25
EBITDA（万元）	57,974.45	216,331.62	212,596.17	211,106.8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1	2.10	1.97	1.99
总资产报酬率	1.18%	4.47%	4.92%	5.75%

注 1：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注 2：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一）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639,334.67 万元和 131,41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04.70 万元、45,249.04 万元、57,590.33 万元和 21,328.20 万元。

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现金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板块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进行，但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能够通过控制下属子公司，且母公司本身具备一定货币资金持有量，并能够直接获得股权投资现金分红，因此，该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

行人母公司通过以下 5 种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情况、重大投资决策等,具体为:

- 1、控制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
- 2、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由于股东会只决定子公司一部分重大事项,而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业务的决定等实施完全控制;
- 3、通过母公司董事会形式控制子公司经营中的一些诸如转让重要财产、借入巨额资金等需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 4、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业绩的考核,有关重要事项的审查和对子公司某些工作的指导,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 5、通过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员等,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通过上述 5 种方式,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的集中性或分散性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从而解决母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等问题。

另外,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918.52 万元、92,545.77 万元、110,260.57 万元和 98,935.94 万元,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能够为母公司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有效保障母公司债务偿还;发行人母公司直接对部分能源、钢铁、贸易、建筑类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获得交易现金报酬和持有股票期间的现金分红;此外,公司通过联营、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和股权处置获得资金,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2.58	1,957.73	10,478.24	37,04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48	43,059.31	9,296.89	2,42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9.99	14,157.66	2,0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5.52	375,375.97	126,931.88	50,3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58	420,893.01	160,864.67	91,865.22

在参股公司股权方面，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不仅通过母公司自身获得上述股权投资现金分红。同时，发行人下属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主要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获得的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实收/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11,166.00	497.00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669.88	-	-
小计	669.88	11,166.00	497.00
二、联营企业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7,820.00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	371.35	534.7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425.00	5,250.00	4,200.0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57.69	555.04	517.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98.15	29,248.46	19,660.14
小计	40,680.84	53,244.84	24,912.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24.54	221.90	219.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60	611.14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2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33.45	307.80	410.40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98	77.65	57.36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8,633.70	8,020.72	3,250.83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1,463.77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47.83	2,033.63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10	212.04
浙能镇海发电有限公司	662.85	704.80	1,554.78

被投资单位	实收/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	-	14.3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9.18	6,985.43	7,780.3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7,913.17	9,517.16	9,732.41
小计	31,878.56	30,403.10	23,231.72
合计	73,229.28	94,813.94	48,640.99

发行人虽为控股型架构公司，母公司层面不承担业务经营，但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拥有极强控制能力，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拥有非常强的控制能力，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多项股权投资，通过参股方式拓展主营业务相关板块的投资收益，对于该类参股公司列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范畴的，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参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实施重大影响，从而获取现金分红；对于该类参股公司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范畴的，发行人通过参股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内容，获取固定/不固定现金分红。

对于本次债券 10,000.00 万元的规模的偿债资金安排，发行人首先可以通过自身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资金安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639,334.67 万元和 131,41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04.70 万元、45,249.04 万元、57,590.33 万元和 21,328.20 万元。在现金流方面，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经营现金流入分别为 863,871.97 万元、1,181,565.11 万元、1,032,237.64 万元和 233,417.38 万元，虽然在经营现金净流量方面，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为-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165,789.89 万元和 2,877.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近三年虽大都为负，且存在一定波动，但考虑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且发行人对外进行大规模长周期的股权投资，因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获得 48,640.99 万元、94,813.94 万元和 73,229.28 万元现金分红，并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在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取得投资现金流入

555,408.93 万元、461,086.40 万元、246,162.71 万元和 67,749.43 万元。上述两项经营活动所获取的现金流入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有效筹集资金。

另外，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其充足的货币资金量和控股公司母公司层面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比例，有利于应对本次债券偿还的流动性需求；

再次，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授信情况，尚余授信额度较大，能够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债务偿还方面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报告期内保持着稳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必要时可以通过货币资金来补充偿债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9,427.70 万元、443,617.65 万元、347,324.64 万元和 321,658.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规模的 10.16%、12.05%、8.90%和 8.02%。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为 22,257.19 万元，除去受限货币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可用货币资金为 325,067.45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货币资金暂时补足偿债资金。

另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281,37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481,854.47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799,520.53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记录及社会声誉。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如有）、回售（如有）等约定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480X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辉
邮政编码	315010
电 话：	0574-8387 9730
传 真：	0574-8728 968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984 年，根据宁波市政府【1984】123 号文件，宁波市政府批准设立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1992 年，根据甬政发【1992】204 号文，宁波市政府批准设立宁波市人民政府地产开发管理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1995 年，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5】第 125 号文件，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与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合并，注册资本为 5,920.00 万元。1997 年，根据

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和组建企业集团的通知》（甬政发【1997】第 104 号），宁波市政府决定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组建企业集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为市政府投资设立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管理归口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改建后不再保留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名称。1998 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8】266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合并，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由所有者权益转增。200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62 号《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合并组建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委办【2005】28 号文件《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通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宁波开投，2015 年 3 月，该产权划转事项的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3 年 1 月，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由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2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1 月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宁波开投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 号），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其所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宁波开投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开投存续经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同意宁波开投吸收合并电开公司后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至 50 亿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宁波开投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相关的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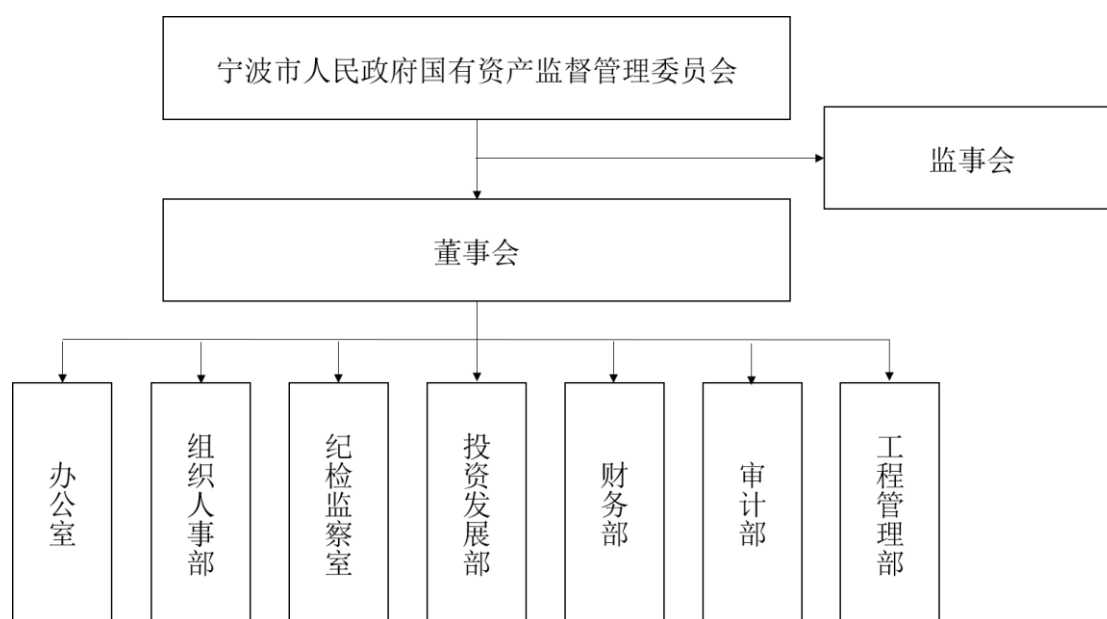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概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协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秘、公文流转、会务、法律事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维稳、综治、信息宣传和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公车管理调度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负责督办董事会、总经理办

公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协调、编制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计算机管理；牵头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牵头公司重大问题调研。

组织人事部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推进基层企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根据管理权限，承担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交流和奖惩建议；负责基层企业领导班子后备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安排党委会议、党委中心组学习以及相关活动；负责党委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拟订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劳动用工、工资总额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协调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障工作；牵头企业和个人综合性荣誉评选工作；负责中层领导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年度综合考核；牵头公司机构职责设置、人员编制以及基层企业领导班子职数配置工作；牵头组织基层企业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负责对基层企业组织人事工作进行管理、知道、监督和服务。

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观测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巡视检查工作；负责受理检举、揭发、控告及有关工作意见、建议等；负责对纪委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对基层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资源整合的意见；负责跟踪和评级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负责拟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的审核、评估、商务洽谈、协议、报批以及项目公司的组建审核等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收购、兼并、资产清理、产权改革等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基层企业经济考核指标；负责履行出资人代表管理工作；牵头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负责对基层企业投资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与筹集；负责公司财产清查、财务清理以及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编制财务核算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融资担保、验资

业务办理；负责投资收益收缴工作；负责生产经营指标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基层企业的财务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审计部负责公司经济活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评价；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评价；负责公司资产评估业务；负责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评价；负责对企业内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基层企业监事会建设及指导工作；负责对基层企业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招标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公司工程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负责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估算备案管理、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审查和批准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预算备案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备案管理、施工进度计划备案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以及建设过程中概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督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下设小型项目招标平台，负责平台具体实施；负责拟订基层企业生产技术考核指标；负责对基层企业工程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春红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00.00	100.00%	直接
2	宁波开投置业有 限公司	朱建洪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楼宇物业服务	249,500.00	100.00%	直接
3	宁波甬兴化工投 资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实业项目投资	27,100.00	90.00%	直接
4	浙甬钢铁投资 （宁波）有限公 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40,082.94	90.00%	直接
5	宁波大桥有限公 司	陈远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桥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16,500.00	81.82%	直接
6	宁波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注 1】	顾剑波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	74,693.00	30.67%	直接
7	宁波文化广场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魏雪梅	一般经营项目：宁波文化广场的投资；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及文体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	100,000.00	8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文化体育项目投资；文化体育科技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文化、体育及科技设备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体用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陆文晖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46,000.00	100.00%	直接
9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董达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塑料、橡胶、木材、包装材料、纸张（除专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1,600.00	100.00%	直接
10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朱建洪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00,000.00	80.00%	直接
11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55,000.00	70.00%	直接
12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投融资业务	500.00 (美元)	100.00%	直接
13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凯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投资；体育场馆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馆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际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0,000.00	62.50%	直接
14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时利众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大宗农副产品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矿产业、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20,000.00	60.00%	直接
15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陆文晖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90,000.00	74.11%	直接
16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乌仁托雅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45,000.00	100.00%	直接
17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吕建伟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90,000.00	1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8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注 2】	万苏闽	调和供电	2,600.00 (美元)	100.00%	直接
19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马驹	一般经营项目：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略；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60,000.00	95.00%	直接

【注 1】：根据宁波热电（600982.SH）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宁波开投持有宁波热电 25.75%股权，另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宁波热电 4.50%股权，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2016 年 1 月 26 日宁波电力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宁波开投承接宁波电力所持宁波热电股份，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24%；2016 年前三季度，宁波开投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宁波热电股票 3,204,200 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波开投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67%。

【注 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原宁波电力所持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75%股份由宁波开投承接；另宁波开投全资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5%股份，宁波开投合计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9.44	3,551.11	10,558.33	100,706.90	-178.96
2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452,670.56	350,693.02	101,977.53	56,320.46	-35,786.88
3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9,772.50	111.70	39,660.80	684.28	9,223.87
4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559.76	6.89	40,552.87	-	17.10
5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注 1】	19,506.15	11,535.17	7,970.97	-	-13.85
6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47,179.01	87,392.69	259,786.32	121,302.10	9,515.67
7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296.28	213,370.64	53,925.64	19,271.79	-9,529.23
8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146,353.35	136,502.23	9,851.13	-	-11,152.69
9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7,919.03	4,007.77	3,911.26	11,175.56	1,064.06
10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30,287.09	330,287.09	200,000.00	-	-
11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33.85	83.99	55,049.86	232.28	155.05
12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23,012.88	4,604.03	18,408.85	6,725.49	6,699.06
13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460.01	24,261.10	159,198.91	-	-
14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1,894.06	18,650.99	13,243.07	275,259.88	3,286.72
15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101,372.79	23,532.02	77,840.77	1,335.85	-151.0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54,504.75	9,438.99	45,065.76	-	-
17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538.91	238,020.68	215,518.23	149,333.84	20,881.59
18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32,998.29	1,287.63	31,710.67	8,414.54	1,644.07
19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58,498.44	125,289.48	33,208.96	1,702.02	-10,685.53

【注 1】：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表中填列为未经审计数据。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按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业务板块列示）：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6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4,693.00 万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热力、电力等，是目前宁波地区供热面积及供热量最大的热电企业。宁波热电现有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共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100.00%
2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业务	100.00%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51.00%
4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一般性贸易	100.00%
5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性贸易	100.00%
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融资租赁	51.00%
7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	热电联产	100.00%
8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余姚	热电生产、供应	65.00%

（2）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原为宁波电力下属子公司，因宁波开

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后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旗下重要的能源电力公司。根据宁波热电 2016 年 6 月公告显示，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有效解决发行人在能源电力产业方面与宁波热电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发行人董事会、宁波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热电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发行人所持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宁波热电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上述宁波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5 月，为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经营业绩，发行人与宁波热电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委托宁波热电管理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并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1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是一家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该公司拥有 3 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
2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宁波市区以及工业园区的供热，是宁波市区唯一从事市区集中供热服务和热网运营的企业，在宁波市区的供热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建成热网管道 140 公里，供热用户 238 余家，拥有长风热电、明州热电两个热源点
3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58.93%	该公司供热已辐射至宁波市高新园区、东部新城和江东区东部 33 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热管线达到 35 公里，供热用户 61 家
4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主要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等为主要原料的电力生产企业，被列入宁波市重点工程
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是园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
6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热电厂建设等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资、生产经营
7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由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主要为宁波开投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
8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该公司地处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占地 22 平方公里，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浙江省重点工业园区。该公司负责开发区的供热、供电，对园区内的供热、供电形成特色经营
9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慈溪市城范围内的热电项目、城市居民和工商用户天然气供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能源项目的开发经营
10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1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布局于鄞州长丰工业区热电联产企业，于 1997 年 9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现有规模为 3×75t/h+1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 抽凝机组+1×7.5MW 背压机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力电量、热量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供热区域为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区及鄞州中心区。根据宁波市规划，该热电公司将进行厂区迁建，迁建后拟采用天然气燃机机组，目前迁建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并完成初步设计。
12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主要负责充电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充电设施系统服务咨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动汽车设施充（售）电、保养、维修；充电设施投资管理咨询、销售、租赁。
13	宁波甬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北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14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新型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充电设施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充电设施及系统技术服务及咨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充电、换电；机动车维修；供电服务；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
15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3）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奉化市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溪口镇，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总投资 3.20 亿元，是我国建成发电的第一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电站总装机 80MW，安装两台单机额定容量 40MW 的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及其配套设备，采用半地下式竖井厂房，设计水头 240 米，机组转速 600 转/分钟，综合循环效率 76%。工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1998 年 6 月 8 日正式投产发电。

（4）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公司曾成功开发了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及江东新时代（宁穿路地块项目）等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70%以上。该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示范单位，其开发的“新时代”住宅小区，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是目前宁波最大的高层建筑群之一，该楼盘荣获“2005 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国际居住建筑社区景观艺术金奖”，2005 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景观社区成功开发典范，2007 年被评为宁波市人居环境奖。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致力于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的开发。2009 年 9 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西侧地块项目，2013 年 1 月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北侧地块项目，目前上述地块正处于开发阶段，涉及楼盘名称为公

元世家。项目公司为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由于镇海商帮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项目拿地成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整政策影响，公司通过对比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对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年度亏损。为引入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势品牌房地产知名企业，共同合作开发项目，以提升楼盘品质并减少项目亏损，并在合作过程中学习标杆同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7 年 1 月份，委托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价 28,057 万元。2 月 6 日由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摘牌价 28,057 万元，2 月 23 日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3 月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于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合作开发的标的项目为“镇海新区城南区 ZH06-07-29-01 地块”，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仍实际负责前期开发的“公园世家”一至三期项目。

2010 年 10 月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并成立项目公司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该地块，由于项目环评尚未通过，待项目环评通过后拟采用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模式开发该地块。

（5）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根据宁波市政府确定的东部新城发展战略，承担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的商业地产开发建设。福庆路—宁穿路项目是为配合市政府东迁而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为政府东迁配套的商务办公、停车、接待中心等，总投资 15.85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22.98 万平方米，至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完成财务投资约 16 亿元，项目基本完工。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并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租金为每年 4,500 万。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6）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与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南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土地，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的更新改造。目前，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以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运作主体。

（7）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含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该公司所管辖的物业项目，均符合行业达标考评要求，多个项目获得市、区物业管理优秀、示范称号。

（8）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由于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开始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出现亏损。

（9）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2012 年投入运营，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所的主要运营主体。

（10）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日新制钢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资成立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并持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因此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11）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化工实业项目投资。公司与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并持有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ABS 工程塑料和丁苯胶乳，目前 ABS 年产能为 54 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ABS 生产企业；丁苯胶

乳年产能7万吨，为国内第二大丁苯胶乳生产企业；该企业也是韩国LG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效益最好的企业。

（12）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为招宝山大桥项目的运作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号）以及宁波市交通局、财政局、发改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授权实施的通知》（甬交财【2009】392号），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28日23:58分起停止招宝山大桥过路过桥收费，目前该公司已进入非持续经营阶段。根据《甬政办抄第214号》文件，对于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由宁波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建委分别按60%、20%、20%比例补偿，补充总额为13,657.20万元，补偿资金自2011年起分7年平均安排。目前，宁波大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

2、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所涉合营、联营公司18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注1】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广场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双方各派驻2名董事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贸易的网上市场管理与服务；上午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	50.00%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50%，双方各派驻2名董事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剧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配套设置、自有房屋的租赁，演出场地租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舞美设计，舞台搭建，广告服务；演出器材、文化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	49.00%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612.50 (美元)	电影放映、小吃店（干式点心现场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以上项目在许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影纪念工艺品的零售和批发；电影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50%，星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星汇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各派驻3名董事
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港元)	教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研究、开发智力潜能及训练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教学器材、玩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教育器材的信息咨询及售后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0.00%	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双方各派驻2名董事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49.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本公司房屋租赁。	36.00%	宁波金恒利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62%为第一大股东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0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为第一大股东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保险，航运货物保险，航运责任保险。	2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5.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为第一大股东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720.00 (美元)	电量加工与销售，港口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2日）	3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为第一大股东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979.4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	20.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1841%，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股6.308%，因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开投合计持股19.4921%，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股18.5815%，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设置17名董事，发行人派驻2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82,435,316.80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经营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与液化天然气（LNG）接收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2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宁波开投持股 20%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液化天然气冷能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	3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8,798.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液态和气态工业气体（筹建）。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5.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为第一大股东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品的销售；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35.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为第一大股东
18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	海上风电开发、风力发电、实业投资	35.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

【注 1】：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0%股权拟由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回购，近期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发行人所涉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459.86	1,540.42	919.44	2,341.42	-82.85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1,008.14	2.34	1,005.80	24.41	6.29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7.13	675.74	351.39	1,895.28	34.67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6,111.34	1,764.61	4,346.73	4,556.02	293.15
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6.39	110.36	26.03	115.82	-25.78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24,528.57	118,238.75	6,289.82	6,937.14	-5,777.04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524.51	4,959.77	8,584.74	8,434.73	2,671.20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11,984.15	441.76	11,542.39	3,607.49	834.83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581.32	14,006.28	97,575.05	4,262.35	-381.1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79,613.20	189,278.16	-9,664.96	3,285.71	-826.02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14,298.69	43,929.37	70,369.32	106,156.01	17,955.35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9,844.75	3,391.37	46,453.39	39,997.87	2,030.57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02,041.10	83,463,429.80	5,038,611.30	2,364,501.70	782,274.20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25,708.55	293,087.72	132,620.83	66,970.03	6,310.56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100	34,000	7,100	0	0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0,647.24	23,853.94	6,793.30	6,964.47	36.15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926.06	210,534.40	22,391.66	49,445.52	-10,893.15

（2）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为宁波地区的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②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是大榭岛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目前规模为 3*220T/H 锅炉+2*410T/H 锅炉+1*50MW 抽凝+1*25MW 背压+1*30MW 抽背机组。随着万华工业园与大榭开发区化工、物流区域的发展，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热、电用户也在不断的拓展，为满足地区发展需要，2013 年，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其中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占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5%。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为大榭开发区新增签约的中海油项目、东华能源项目、宁波华泰盛富石化项目等企业配套。工程总体规划为：2*41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100T/H 中温低压燃气锅炉+2*35MW 背压机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已经投产。

③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浙江引进液化天然气及应用工程的项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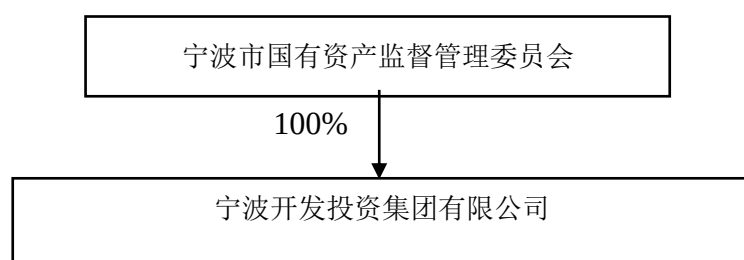
项目包括 LNG 接收站和码头工程两部分，一期建设规模为年接收 LNG300 万吨，总投资估算 69.80 亿元，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正式批准，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

④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是浙江省内第一家拥有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的发电厂，位于宁波北仑保税区，占地 7.30 公顷。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图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董监高任职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

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出资人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份
1	李抱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研究生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9 年
2	戴志勇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科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1 年
3	丁凯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	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59 年
4	吕建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3 年
5	马奕飞	男	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研究生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971 年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份
1	王小方	男	监事会主席	本科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3 年
2	林蓓蕾	女	专职监事	本科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1976 年
3	周致	女	专职监事	本科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85 年
4	王强	男	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研究生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972 年
5	叶文存	男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本科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970 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份
1	魏雪梅	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75年
2	朱建洪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	1966年
3	袁俊敏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	1965年
4	陈志双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本科	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	1976年
5	余伟业	男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本科	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	1963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的简历

李抱，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志勇，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历历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审计室主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凯，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历任宁波自行车厂副厂长，宁波汽车厂总师班副主任，宁波拖拉机汽车总厂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吕建伟，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宁波天工组合房屋公司经理，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马奕飞，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董事、办公室主任。

2、监事的简历

王小方，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计委综合处副处长，市计委国土办主任；市计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协专委会综合局副局长；宁波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宁波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蓓蕾，女，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岗位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周致，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王强，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商品拍卖中心总经理；宁波东部文化广场项目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工监事；

叶文存，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戴志勇，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丁凯，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吕建伟，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魏雪梅，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建洪，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部

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袁俊敏，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军高射炮第四团政治委员、海军文化工作站站长、海军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志双，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宁波市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宁波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余伟业，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电力局职工、干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委派；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任命，专职监事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专职监事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其兼职行为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薪酬。除上述专职监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部门兼职取薪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

物业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四大核心产业，分别为能源电力板块、城市建设、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另外企业经营活动还涉及商品贸易等领域。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应属于 S90 综合类。

（二）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能源电力板块、城市建设、文体产业和金融与资本运作四个板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电力	66,606.74	50.69%	214,860.86	33.61%	193,671.23	21.74%	232,290.78	31.31%
城市建设	7,196.56	5.48%	56,320.46	8.81%	12,369.50	1.39%	64,501.57	8.69%
文体产业	4,563.70	3.47%	19,271.79	3.01%	15,991.96	1.79%	12,281.73	1.66%
金融与资本运作	49,393.21	37.59%	334,964.79	52.39%	395,507.13	44.39%	170,412.25	22.97%
商品贸易	-	-	-	-	258,030.14	28.96%	242,089.23	32.63%
其他	3,650.08	2.78%	13,916.77	2.18%	15,363.88	1.72%	20,300.44	2.74%
合计	131,410.29	100.00%	639,334.67	100.00%	890,933.84	100.00%	741,876.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电力	54,425.03	45.05%	168,842.40	28.58%	150,370.79	17.98%	185,313.44	26.87%
城市建设	12,944.04	10.71%	67,625.38	11.45%	16,678.05	1.99%	73,854.66	10.71%
文体产业	4,686.82	3.88%	20,728.05	3.51%	17,648.08	2.11%	17,988.69	2.61%
金融与资本运作	47,474.57	39.30%	322,809.91	54.64%	392,948.65	46.98%	169,107.06	24.52%
商品贸易	-	-	-	-	250,412.12	29.94%	235,498.84	34.15%
其他	1,281.92	1.06%	10,825.85	1.83%	8,278.92	0.99%	7,861.19	1.14%
合计	120,812.38	100.00%	590,831.59	100.00%	836,336.61	100.00%	689,623.88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12,181.71	18.29%	46,018.46	21.42%	43,300.44	22.36%	46,977.34	20.22%
城市建设	-5,747.48	-79.86%	-11,304.92	-20.07%	-4,308.55	-34.83%	-9,353.09	-14.50%
文体产业	-123.12	-2.70%	-1,456.26	-7.56%	-1,656.12	-10.36%	-5,706.96	-46.47%
金融与资本运作	1,918.64	3.88%	12,154.88	3.63%	2,558.48	0.65%	1,305.19	0.77%
商品贸易	-	-	-	-	7,618.02	2.95%	6,590.39	2.72%
其他	2,368.16	64.88%	3,090.92	22.21%	7,084.96	46.11%	12,439.25	61.28%
合计	10,597.91	8.06%	48,503.08	7.59%	54,597.23	6.13%	52,252.12	7.04%

公司近三年收入稳中有增，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639,334.67 万元和 131,410.29 万元。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构成，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从盈利水平看，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商品贸易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城建板块毛利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较早，前期土地及建安成本较高，销售价格未能覆盖前期投入，导致毛利率为负；文体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建设期刚完成，景气程度任比较低，而且大部分合作经营模式，并且每年折旧费用较大，综合导致目前毛利为负。

另外，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也积极通过权益投资谋求业务多元化布局，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在盈利方面有所体现，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和 190,694.76 万元。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城市建设板块均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板块	18,723.46	9.82%	26,733.12	12.88%	20,962.95	14.18%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57,855.56	82.78%	133,073.63	64.10%	110,174.66	74.53%
城市建设板块	423.76	0.22%	25,200.94	12.14%	-946.73	-0.64%
文化产业板块	150.68	0.08%	275.8	0.13%	309.66	0.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板块	330.98	0.17%	1,794.14	0.86%	57.36	0.04%
其他工业投资	9,928.78	5.21%	9,791.39	4.72%	10,829.90	7.33%
其他	3,281.54	1.72%	10,718.66	5.16%	6,434.35	4.35%
合计	190,694.76	100.00%	207,587.68	100.00%	147,822.15	100.00%

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为：

1、能源电力板块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营合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1）“小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的“小能源板块”收入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90.78 万元、193,671.23 万元、214,860.86 万元和 66,606.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规模的 31.31%、21.74%、33.61%和 50.69%。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 46,977.34 万元、43,300.44 万元、46,018.46 万元和 12,181.71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96.85%、89.27%、94.88%和 114.94%，贡献了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22%、22.36%、21.42%和 18.29%，毛利率较高且波动不大，主要系煤炭成本下降，公司热力管网改造减少热力损耗及自给蒸汽比重的上升。

针对公司“小能源板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热电资源优势，着力于构建“煤矿-煤炭中转站-运输-码头-电厂-热力电网”完整的能源电力产业链。

① “运输-码头”产业链

在“运输-码头”产业链方面，公司在该产业链布局上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形成包括电力产业链上游的运输类企业如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和码头类联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及配送类企业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在内的配送链，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运输能力、顺畅的物流保障和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拥有三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其余股权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和零售。目前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为下属热电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② “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

在“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热电企业主要包括下属各级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2004 年 7 月上市）、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等。

③ 生产经营模式

能源电力方面公司主业为热电联产，下属热电生产所需电煤主要通过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生产特点是“大锅炉，小发电机”，锅炉所产蒸汽全部用于管网供热，余热用于发电，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各热电联产企业生产的蒸汽等热产品主要由宁波热力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供热用户设计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六个市区及部分工商业区（包括镇海化工区、高新区、大榭等），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由于宁波市政府要求在八公里热源供热半径内不得重复建设供热企业，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热力定价方面，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管【2010】80 号文，热力公司的集中供热价格将根据原煤价格的上升进行联动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

压力。该联动机制已经于 2008 年开始实行，因此在原煤价格不断变化的状况下，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基本能够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2014 年至 2016 年该公司热力价格分别为 162.45 元/吨、146.29 元/吨、146.03 元/吨。目前实行的是煤炭和蒸汽价格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宁波市市委、市电力局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用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给宁波市电业局，通过宁波市电业局进行销售和结算。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业以供热为主，供电量相对较少。供电价格方面，公司供电价格主要由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各热电联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按照相关规定，这些企业不参加竞价上网，可以有效规避竞价上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

（2）“大能源板块”

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大能源板块”收入主要以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公司目前涉及的能源电力参股企业主要包括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电力权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4,629.26
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3,936.02
3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26,618.23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4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7,837.08
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30.00
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5.00%	2,377.66
	小计	-	77,52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1】	15.00%	3,000.00
8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415.00
9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6,123.75
1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000.00
1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4,000.00
12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51.00%	2,550.00
	小计	-	45,088.75
	合计	-	122,616.99

【注 1】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已停产，正在进行清算闭歇。

发行人“大能源板块”所涉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91.72	11,456.02	511.95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3.15	1.03	8.66
3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830.75	-2,312.23	-4,773.99
4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66.97	546.99	413.08
5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317.01	5,870.96	5,185.47
6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99.89	152.87	-
7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62.11	-1,175.90	1,460.65
8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65	-633.20	-56.74
9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3,812.60	-5,167.96	-1,674.78
1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622.55
11	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3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13.15
14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4.79	-	-
15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68	-	-
16	甬慈能源-处置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328.05	-
17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0.28
18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
19	宁波电力-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7,913.17	9,517.16	9,732.41
20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10	212.04
21	宁波电力-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	-
22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85	704.80	1,554.78
23	宁波电力-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9.18	6,985.43	7,780.30
	合计	18,723.46	26,733.12	20,962.95

(3) 公司电力设备及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公司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装机情况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8MW 抽凝、6MW 背压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3	金西项目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背压机组
4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5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MW 抽凝
6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7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8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9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5MW 抽凝、7.5MW 背压
10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50MW 抽凝、25MW 背压、30MW 抽背
11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12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4*215MW 燃煤发电机组
13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2*394.61MW 单轴联合循环大型天然气发电机组
14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4*600MW 超临界

	名称	所属公司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装机情况
15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2*1000MW 超临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厂的运营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1.60	1.25	60.33	0.45	5,579.41	9,329.37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6	0.05	0.05	9.54	0.50	2,049.68	2,246.00
3	金西项目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50	0.64	0.50	49.35	0.41	2,048.11	6,815.97
4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2.94	2.34	89.13	0.44	10,380.00	10,344.00
5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50	0.68	0.61	-	0.64	3,876.00	-
6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60	1.57	-	0.53	8,352.27	-
7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25	1.65	236.88	0.44	7,291.00	38,521.00
8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3.88	3.78	20.52	0.62	23,420.00	3,820.00
9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06	0.93	73.37	0.43	4,011.00	6,844.00
10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6.03	7.96	455.00	0.56	44,317.00	61,467.00
11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5.94	5.81	-	0.50	39,984.91	-
12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38.39	34.19	196.74	0.35	120,585.53	22,742.12
13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2	14.59	14.33	-	0.45	88,889.45	-
14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09.92	104.52	-	0.35	366,385.67	-
15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98.85	95.12	105.00	0.34	320,973.36	9,237.12
合计			694.91	288.42	274.61	1,295.86	-	1,048,143.39	171,366.58

注：2016 年，春晓项目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1,797.97 万元，镇海联合发电有容量电价收入 10,584.62 万元，镇海天然气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4,283.0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1.75	1.43	59.67	0.45	6,452.27	7,831.21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6	-	-	6.50	-	-	1,901.01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2.94	2.38	92.77	0.45	10,751.18	10,794.71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1	1.48	-	0.53	7,833.00	-
5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59	2.07	248.56	0.45	9,304.33	38,641.31
6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3.21	3.07	13.70	0.77	23,355.12	3,672.55
7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50	1.34	65.35	0.44	5,887.08	7,444.05
8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80	6.13	7.50	333.00	0.57	42,546.00	43,064.00
9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5.70	5.58	-	0.82	45,861.00	-
10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36.84	32.98	179.08	0.39	127,014.10	18,904.69
11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2	18.87	18.55	-	0.65	127,612.00	-
1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13.62	108.23	-	0.39	417,568.79	-
13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99.76	96.04	102.00	0.36	346,011.42	8,862.92
合计		-	692.21	294.42	280.65	1,100.62	-	1,170,196.29	139,215.44

2014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2.07	1.73	60.58	0.46	8,049.38	9,010.78
2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6	2.59	105.11	0.46	12,037.32	13,912.43
3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3	1.50	-	0.53	7,942.81	-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5	2.62	214.77	0.46	12,190.40	37,312.09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4.25	4.12	13.78	0.82	33,836.00	3,684.00
6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29	1.12	76.97	0.45	5,033.10	9,992.01
7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5.12	7.08	346.00	0.49	40,548.00	47,836.00
8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11.63	11.40	-	0.80	91,549.60	-
9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41.78	37.63	169.13	0.37	148,189.47	18,049.3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0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	19.35	18.99	-	0.77	146,826.95	-
11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35.02	128.89	-	0.46	507,337.64	-
12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14.24	110.48	109.04	0.39	429,637.30	10,341.48
13	枫林绿色能源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	0.91	0.75	-	0.65	4,865.00	-
合计		-	687.63	343.5	328.9	1,095.38	-	1,448,042.97	150,138.16

(4) 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原料采购主要涉及煤炭和天然气，煤炭采购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表如下：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2017 年 1-3 月	采购量（万吨）	43.95	采购量（万立方米）	3,138.17
	单价（元/吨）	551.19	单价（元/立方米）	2.04
	采购额（万元）	24,224.80	采购额（万元）	6,415.2
2016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8.74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959.34
	单价（元/吨）	428.04	单价（元/立方米）	2.07
	采购额（万元）	63,666.67	采购额（万元）	22,731.54
2015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2.30	采购量（万立方米）	8,812.00
	单价（元/吨）	330.61	单价（元/立方米）	2.69
	采购额（万元）	47,045.80	采购额（万元）	23,704.28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3.26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688.00
	单价（元/吨）	448.00	单价（元/立方米）	2.85
	采购额（万元）	64,180.48	采购额（万元）	30,460.80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如下：

①煤炭

单位：万吨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1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18.54	现金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23.70	现金	北京广利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8	现金、票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2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13.19	现金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9.20	现金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3	山西鑫隆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7	现金、票据	宁波安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	现金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00	现金、票据
4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85	现金	山西鑫隆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1.20	现金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00	现金、票据
5	宁波安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现金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40	现金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	现金、票据
合计		68.01		-	78.00	-	-	62.48	-

②天然气

201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959.34	现金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8,812.00	现金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688.00	现金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反映在营业收入中，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收入分别为 170,412.25 万元、395,507.13 万元、334,964.79 万元及 49,393.2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22.97%、44.39%、52.39%和 37.59%，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77%、0.65%、3.63%和 3.93%，该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在探索低收益金融产品，以增大投资安全系数，且由于目前资本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因此该板块毛利率盈利空间收窄，毛利率较低，并出现较大波动。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

收益科目中。

（1）控股金融类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与资本运作。

①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宁波热电全资子公司，是宁波热电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5,487.56 万元，净资产 27,798.46 万元，2016 年度获得净利润 1,882.26 万元。

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6 末，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43,702.65 万元，净资产 22,367.71 万元，2016 年度获得营业收入 2,277.57 万元，净利润 1,178.08 万元，净利润率较高（由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尚小，盈利规模较少，因此该公司营业收入仍合并计入宁波热电盈利并归入能源电力板块，未单独计算归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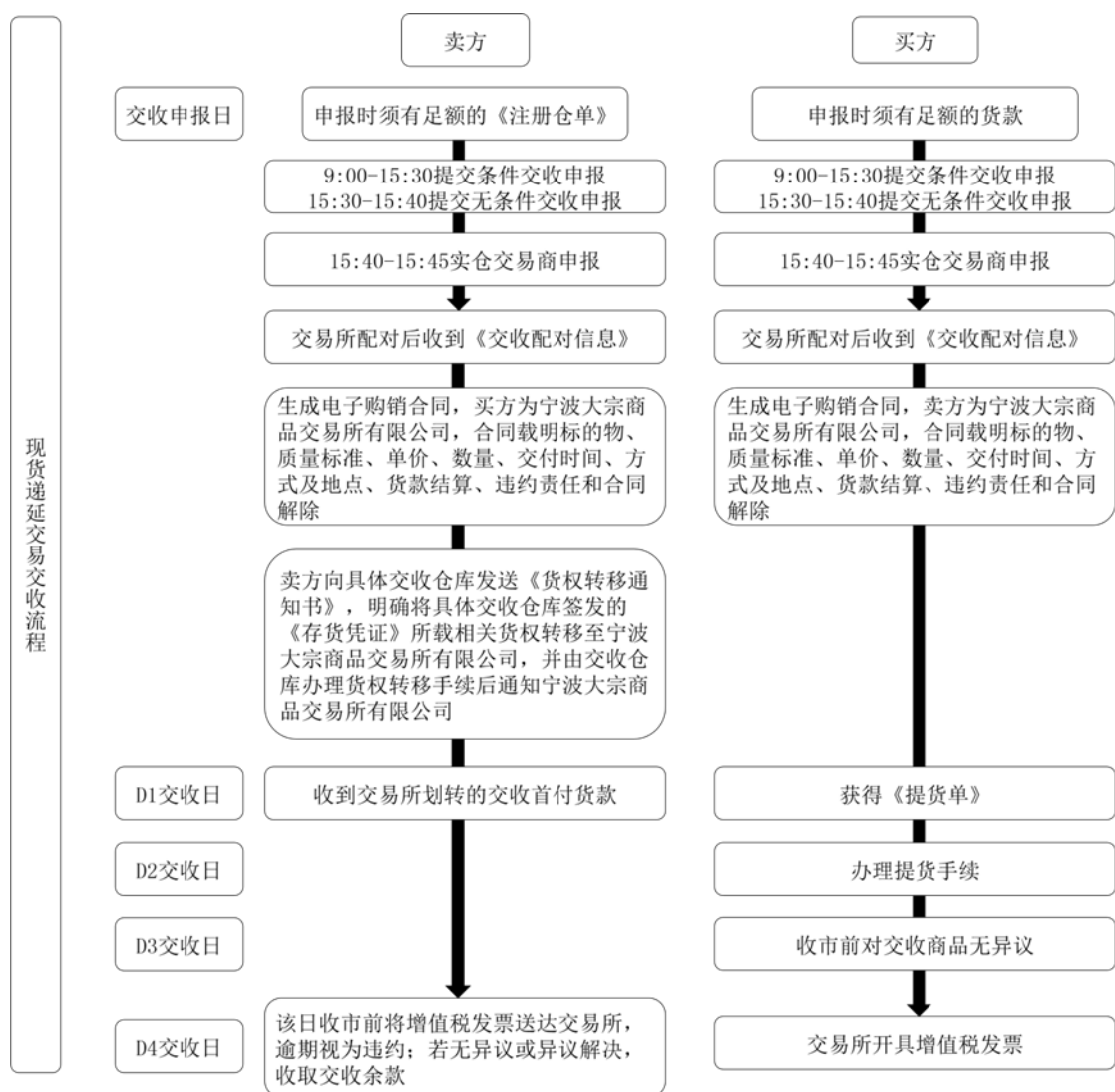
③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采用现货递延交易、现货周合同交易的模式，利用国内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来开展能源、金属、化工、矿产品、稀土、农林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通过积极建设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社会仓储、物流、金融、质检等各种服务资源，提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资服务、信息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创建独具特色的商品流通模式。该公司具体交易模式为：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双向交易，采用 T+0 的交易模式，无交割时间限制，可交易当时交割或延期交割，该公司在交易环节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此外，在实物交割环节，买方发票由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具，同时卖方以相同

金额开具销售发给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平账。其中，甬商所针对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采取开票式现货递延交易制度（分为按期交收和协议交收两种模式）。在按期交收情况下，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转让货物，并由卖方按照实际交收价格向甬商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甬商所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针对白银、黑木耳和原油三类商品，甬商所分别发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白银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黑木耳交易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原油交收特别规定（试行）》。规定中明确，该三类商品按照协议交收模式进行，交收过程无须进行仓单注册，配对成功后交收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亦可采取协议交收方式，在该交收方式下，甬商所不对该销售收入和成本记账。

在存货方面，甬商所采取零库存管理方式，由于甬商所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决定了甬商所能够以销定进，在配对成功后再行进货，并在此时已经借助电子商务平台锁定销售对象。因此，甬商所对于存货采取的是零库存管理方式，其虽将按期交收下的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计入存货，但由于甬商所采取双边申报，并产生配对交易信息的交易方式，且后续订单转让过程中也将收益与损失转移至交易商的方式。因此，在正常交易条件下，存货价格涨跌的收益和损失由实际参与的交易商承担，该情况可以通过下文中甬商所利润表进行说明。但由于甬商所是交易的重要参与方，合同约定其在一定条件下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市场出现巨幅波动，交易商违约时，甬商所也需承担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已制定《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招标交易规则(试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竞价交易规则（试行）》等多项交易规则，并在上述规则中明确交易商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

甬商所具体交易模式为：



目前，营业收入中计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收入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交易服务费收入，2014年度至2016年度该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手续费收入	30,247.20	12,593.20	4,910.45
交收手续费收入	11.64	29.04	9.69
区域服务商资格费收入	68.86	1,810.00	790.00
其他服务费收入	486.03	462.47	234.45
交易服务费收入合计	30,813.73	14,894.71	5,944.59
阴极铜销售收入	239,431.57	368,819.81	157,580.29
PTA 销售收入		-	780.33
聚氯乙烯销售收入	4,968.78	8,331.09	3,692.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化天然气	6.85	121.08	167.06
牛蓝湿草	38.95	612.74	152.90
商品销售收入合计	244,446.15	377,884.72	162,372.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5,259.88	392,779.43	168,317.42

④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在宁波市政府引导下，由宁波开投全资持有的从事海洋及相关产业投资的公司。

(2) 参股方式参与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持有部分股权，并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08,503.22
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515.01
	小计	-	928,018.23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3%	47,055.25
	小计	-	47,055.25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13 年-2015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12,287.59 万元、19,660.14 万元和 29,248.46 万元分红收益。

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该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宁波等地拥有 34 家分支机构，5 个层级的机构总数超过 1,800 家，全国性服务网络已经形成，美国纽约代表处顺利开业。

③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专业航运保险公司，2015 年 12 月末在浙江宁波正式揭牌。该公司定位于航运保险专业机构，致力于提供新型航运和港口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航运保险具有国际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保费的厘定上都要借助大量的航运数据。该保险公司通过联姻港口企业，可有效利用宁波港、上海港的国内资源，还可利用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传统船舶、货运保险基础上，研发更加丰富的航运、物流及其他高附加值的航运保险产品。

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及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所获归属于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76.29	-117.25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51,746.34	130,324.21	98,995.40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43.39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224.54	221.90	219.26
5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2.86	611.14	-
6	宁波电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4.20	2,033.63	-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23.91	-	1,381.76
8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084.43
9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	-	457.45
10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58.84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1	宁波电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65.86
	合计	157,855.56	133,073.63	110,174.67

3、城市建设板块

公司城市建设板块主要涉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诚信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行为：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64,501.57 万元、12,369.50 万元、56,320.46 万元和 7,196.56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 8.69%、1.39%、8.81%和 5.48%，公司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影响。公司城市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0%、-34.83%、-20.07%和-79.86%，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不同房地产项目综合地价成本、开发成本和销售情况不同影响，由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的战略定位为结合宁波市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综合房地产开发，因此不同项目毛利差异较大，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较早，前期土地及建安成本较高，销售价格未能覆盖前期投入，导致毛利率为负。

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收入和出租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产销售	7,192.82	11,654.23	-62.03%	55,610.97	62,434.30	-12.27%
出租及其他	3.74	1,289.81	-34386.90%	709.49	5,191.08	-631.66%
合计	7,196.56	12,944.04	-79.86%	56,320.46	67,625.38	-20.07%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产销售	11,449.13	11,222.45	1.98%	59,772.01	68,954.95	-15.36%
出租及其他	920.37	5,455.60	-492.76%	4,729.56	4,899.71	-3.60%

合计	12,369.50	16,678.05	-34.83%	64,501.57	73,854.66	-14.50%
----	-----------	-----------	---------	-----------	-----------	---------

公司目前城市建设板块主要由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旧城改造，主要采取自主开发、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开发项目
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改造
2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镇海商帮北侧地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拿铁城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环评。

其中，江东区旧城改造项目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与宁波市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退，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更新改造。改造项目征收面积约 3,12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75 亿元。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为：

单位：亿元

年份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回收资金
2017 年	35.00	40.00
2018 年	35.00	50.00
2019 年	30.00	53.00
2020 年	25.19	15.00
2021 年	8.81	1.00
合计	134.19	159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 20%。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根据宁波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双方的合作协议，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资金筹集和招商引资，江东区政府负责土地拆迁，土地出让待公开招拍挂后取得收入，并在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具体业务模式为：江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用地指标审批申报、征地、拆迁、安置、土地出让、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返还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与土地开发有关的工作均由江东区政府完成，江东区政府进行与征收土地相关的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土地平整完成达到“七通一平”的基本标准后交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出让。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作、建设资金筹融资、土地招商等工作。项目开发实行滚动开发，封闭运作，土地公开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至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该旧城改造项目以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 62.34 亿元，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回收资金 18.00 亿元，完成征迁面积 64.6 万平方米。

4、文化产业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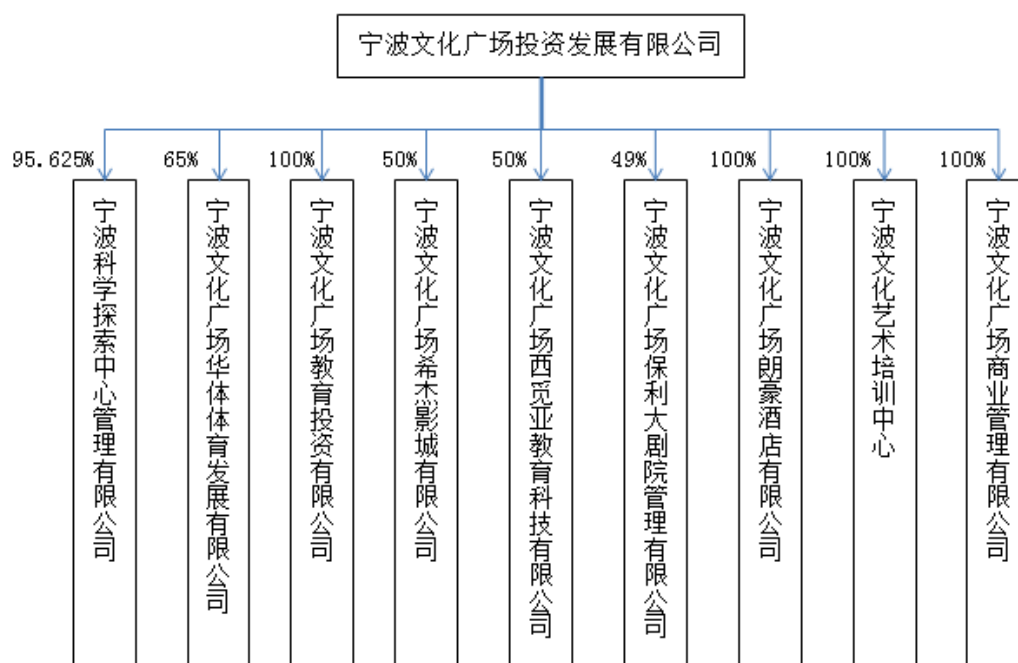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已建成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此外公司与江北区政府签约，拟投资建设、运营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未来公司将形成包含多种业态的文体产业板块。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81.73 万元、15,991.96 万元、19,271.79 万元和 4,56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1.79%、3.01%和 3.47%，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706.96 万元、-1,656.12 万元、-1,456.26 万元和-123.12 万元。目前，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广场项目，由于目前该广场尚处于投入运营初期，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尚需要时间带动商圈发展，因此毛利润为负。

（1）文化广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广场以科技、艺术、时尚为主题，包括四个功能区块、八大主力店，项目引进包括保利剧院、CGV 影城、丹麦乐高教育、世博育乐湾、华体集团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文化体育品牌，涵盖国际影城、大剧院、科学探索中心、儿童娱乐、教育培训、群艺表演、健身中心、文化会所、艺术沙龙九大主题功能，将公

共文化与商业服务有机融合。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为引入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部分业态与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企业成立了 6 家合资公司，分别为：与希杰星汇控股有限公司（韩国 CGV 连锁影院）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运营影城；与上海华体西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运营体艺健身中心；与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育乐湾儿童职场；与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科技馆；与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教育培训中的乐高中心（1,000 平方米）；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剧院。对于不具备控制的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股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每年的分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该类合资公司每年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文体产业板块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态分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技馆收入	590.84	2,566.63	2,644.54	2,502.72
健身中心收入	413.60	2,262.11	1,316.64	783.78
育乐湾儿童职场	272.54	1,082.82	1,114.83	674.64
教育培训收入	246.95	1,152.56	673.60	348.57
朗豪酒店收入	1,344.61	5,529.93	5,128.09	3,472.62
租赁/物业等	1,695.16	6,677.74	5,114.26	4,499.40
合计	4,563.70	19,271.79	15,991.96	12,281.73

另外，发行人合营、联营所涉文体产业企业所涉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6.99	20.13	-12.39
2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46.58	274.21	347.50
3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89	-18.54	-25.45
	合计	150.67	275.8	309.66

除上述合资公司运营的业态以外，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出租为主，自营和出售为辅进行经营，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运营本项目酒店和艺术培训中心项目，并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化广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和经营。目前，业态招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引进星巴克、肯德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知名品牌入驻，整体运营情况稳定。另外，随着宁波市城市东扩及宁波市政府东迁，该项目的商业地产价值将有较大程度的升值空间。

（2）奥体中心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外环快速路，项目场馆建设用地约 815 亩，基本定位是面向大众为主，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运动休闲、文体活动需求，同时也达到承办国家级赛事和综合训练的基本功能，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该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并在宁波海关企业分类管理中被评为A级，加工贸易评定为AA级，并荣获“中国外贸企业500强”、“宁波企业100强”。

该公司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口产品主要为二类资源性原料——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该两种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进口产品，免征关税。目前，该公司木材主要来自于利比里亚，该国政局稳定，且该国原木出口经联合国批准，这为原木供应提供的稳定的货源。该公司鱼粉主要从智利、秘鲁进口，鱼粉进口总量位居国内前十，在行业中信用度较高，主要供应给新希望、通威、正大等大型饲料公司，客户关系稳固，近两年进口量稳定增长。目前，该公司针对进口业务采取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结算，该模式极大地减少了公司库存资金占用和经营风险。

该公司出口业务为部分代理、部分自营。该公司出口业务一般在确定国外客户需求后，按照客户需求在国内采购后直接出口。出口业务主要涉及产品包括电子、家电、家纺、礼品、文具、汽配、箱包、灯具、日用品等，主要出口国家有美国、日本、欧盟和东南亚等。该公司出口业务所涉采购商主要来自宁波及宁波附近地区的服装及五金企业，如宁波今朝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派和机械有限公司等。

商品贸易方面，进口产品主要为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供应商情况如下：

鱼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吨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PROTEINTRADINGLIMITED	5,180.86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5,260.27
2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2,605.3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2,214.77
3	AustralGroupS.A.A.	818.63	CorerscaS.A.	317.85
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813.82	PacificTideLimited.	199.06
合计	-	9,418.65	-	7,991.95

注：因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不再持有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因不具备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仅披露 2014-2015 年相关数据。

原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立方米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252,536.41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04,838.64
2	CENTREVIEWLTD.	49,329.05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147,933.21
3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2,616.75	SitLeyTimberPTELTD.	28,284.75
4	-	-	PNGNDResourcesInvestment	18,514.65
5	-	-	IncrediblePowerLimited.	4,870.57
合计	-	314,482.21	-	304,441.82

注：因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不再持有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因不具备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仅披露 2014-2015 年相关数据。

2016 年，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电力等主业，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瘦身强体”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14】3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 90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据此，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贸易板块的收入有很大程度减少，但由于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2%左右，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其他板块

（1）酒店服务业

公司酒店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和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中心区域，酒店定位是精品商务型酒店，酒店有 170 多间/套各类标准客房，年客房利

用率达 80%以上，酒店在浙江省最早加入全球最大单一酒店品牌 BestWestern，为西方酒店行业中的知名品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是一座按四星标准涉及的欧式古典建筑风格与现代豪华设施相融洽的酒店，酒店拥有 50 余套标准房、迷你套房、豪华套房。2015 年 9 月，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工商登记变更已办妥。公司报告期内酒店经营收入主要源于前述两个转让的酒店，酒店入住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酒店入住率（平均）	58.25%	66.63%	74.65%

注：因发行人下属处于运营中的酒店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转让，故仅统计当年度前 8 各月份入住率情况。

宁波钱湖宾馆用地面积 71,54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文体中心、住宿楼四幢及室外附属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宁波钱湖酒店用地面积 144,282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核心区、集中客房、会馆、温泉健康中心、VIPSPA 及员工宿舍，目前正在建设中。

（2）物业经营管理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括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级存量房租赁，为整合公司物业管理资源，公司拟将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全部剥离至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目前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能源电力行业

（1）中国电力行业

①2011 年-2016 年电力生产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1 年,全国电力需求总体旺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74%,达到 4.69 万亿千瓦时。在旺盛的用电需求拉动下,201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72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68%。2012 年工业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速大幅下滑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随之放缓,当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6.50 个百分点,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0%,增速同比上升 1.90 个百分点。2014 年全国发电量 5.4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0%,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0%,增速同比回落了 3.70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发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0%,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0%,增速同比回落了 1.10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②2013 年-2016 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从 2013 年新增装机来看,201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9,400 万千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水电新增 2,993 万千瓦,火电 3,650 万千瓦,核电 221 万千瓦,并网风电 1,40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130 万千瓦。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5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20%,增速较 2012 年提高 1.40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2.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90%;火电 8.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70%;核电 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0%;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479 万千瓦,增长 3.40 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 31%,较上年提高 5.76 个百分点。2015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51,01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0%。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4,35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2,185 万千瓦,火电新增 7,202 万千瓦,核电新增 1,526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2,961 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1,282 万千瓦。火电占比下降,面临着节能减排的改革浪潮,清洁能源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国发电逐渐走上了高效、清洁之路。2016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64,574.6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061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174 万千瓦,火电新增 4,836 万千瓦,核电新增 720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1,873 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3,459 万千瓦。

③我国电力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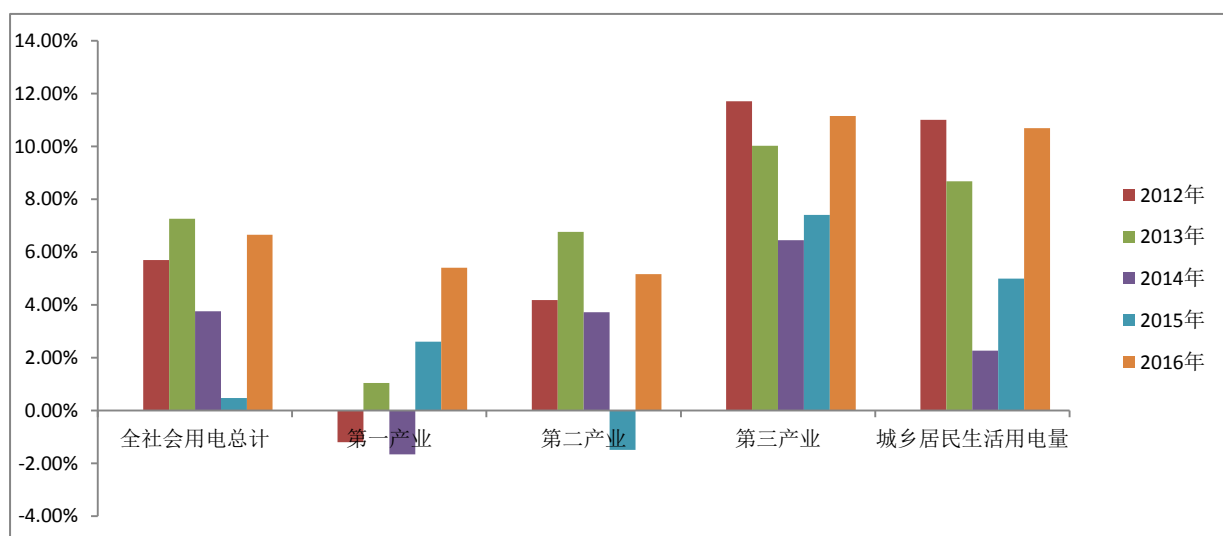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6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46,928	49,657	53,223	55,233	55,500	59,198
第一产业	1,105	1,003	1,014	994	1,020	1,075
第二产业	35,185	36,733	39,143	40,650	40,046	42,108
第三产业	5,082	5,693	6,273	6,660	7,158	7,96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464	6,228	6,793	6,928	7,276	8,054
工业用电量	34,633	36,122	38,471	39,930	39,348	41,383
轻工业用电量	5,830	6,114	6,379	6,658	6,729	7,016
重工业用电量	28,803	30,008	32,092	33,272	32,620	34,367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2 年-2016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0 年至 2011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41,923 亿千瓦时，46,928 亿千瓦时，增幅为 11.94%，其中各类产业用电量增幅基本保持在 12.08%至 13.01%，除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增幅为 6.61%。2012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较 2011 年增速放缓，增幅为仅 5.8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较上年有所下

降，降幅为 9.23%，而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涨幅分别为 12.02%和 13.98%，其他行业用电涨幅均在 4.18%至 4.87%内浮动。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8%。从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4 亿千瓦时，下降 1.10%；第二产业用电量 39,143 亿千瓦时，增长 6.56%；第三产业用电量 6,273 亿千瓦时，增长 10.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93 亿千瓦时，增长 9.07%。从工业用电情况来看，2013 年工业用电量仍延续了 2012 年的低迷状况。2013 年，全国工业用电量 38,4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0%，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幅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2.28%；其中，轻工业用电量 6,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3%，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 0.63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1.30%；重工业用电量 32,0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4%，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5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0.30%。

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0%，增速同比回落 3.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 2013 年同期偏低，贡献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 1.01 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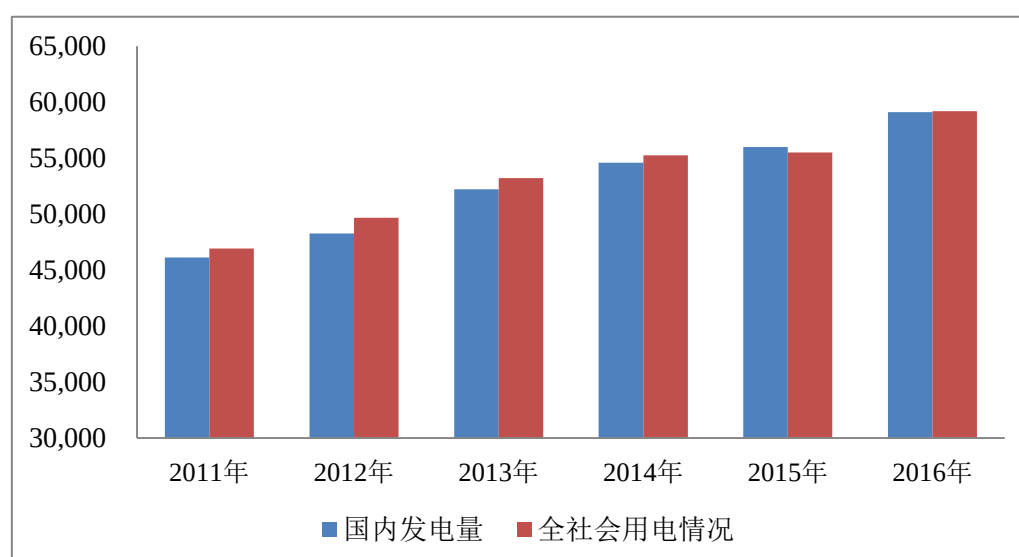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1%，增速同比回落 3.31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1%，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1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分析具体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2.30%、3.50%、4.90%和 8.60%。二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 GDP 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三是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 3.7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6 年全社会用电

量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6 年，由于实体经济运行中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加上 2015 年同期基数偏低和高温天气影响，电力消费增速明显提高。

④我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6 年，全国用电形势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提高 4.0 个百分点。在实体经济运行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夏季高温天气、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因素影响下，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 11.2%，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显示服务业消费拉动我国经济增长作用突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 10.8%；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9%，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制造业中的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零增长，而装备制造、新兴技术及大众消费品业增长势头较好，反映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电煤供需形势从上半年的宽松转为下半年的偏紧，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相对过剩，国内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情况如下：



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3.2%（扣除闰年因素增长 2.1%）、2.1%、7.8%和 6.5%。夏

季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2015 年同期基数偏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趋好迹象是三季度增速明显提高的主要原因。进入四季度后，全社会用电量仍然维持平稳较快增长，除了上年同期低基数因素外，主要原因是实体经济运行稳中趋好迹象更加明显。在国家推进去产能政策、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回暖等综合影响下，建材、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市场预期好转，其主要产品产量增速逐步提高；此外，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装备制造，以及文体用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品业等大众消费品业增速也逐步上升，共同支撑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3%。在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政策引导下，电网投资同比增长 16.9%，其中占电网总投资 58%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增长 35.6%；在国家促进燃煤发电有序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影响下，电源投资同比下降 12.9%。2016 年，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比上年减少 2,186 万千瓦，其中净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200 万千瓦、接近上年水平，而煤电净增规模同比减少 1,154 万千瓦，电力行业控制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其中非化石能源 6.0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5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

⑤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销、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 6 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将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由按年调整改为按季调整，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改为按月调整，电力用户也可以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择对其最有利的计费方式。完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可以减轻大工业用户基本电费负担，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

⑥行业竞争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

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⑦电力行业发展预测

A.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低于 2016 年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电能替代、房地产及汽车行业政策调整、2016 年夏季高温天气等因素，在常年气温水平情况下，预计 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左右。若夏季或冬季出现极端气候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1 个百分点左右；另外，各级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力度调整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0.5 个百分点左右。

B. 新增装机容量继续略超 1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占比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6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7.5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6.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 38%左右。

C.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低

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其中，华北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南方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西北电网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预计全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下降至 4000 小时左右。

(2) 中国热电行业分析

热电联产是一种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热电厂不仅可以提供电能，还能提供工业用蒸汽和住宅暖气用热水，是一种效率更高的能源生产方式。

除发电外，我国热电企业还为纺织、印染、酿酒、造纸等企业提供蒸汽，北方地区的热电企业还承担着为周边居民冬季集中供暖的任务。热电联产节能、环保、安全、便于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也是“十一五”规划的十大节能示范项目之一。在国家“关停小火电”的政策指引下，热电联产势必成为重点发展的方向。热电联厂项目投资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完成管网铺设、热源点布局等长期基础性设施才能开始供气，

因此往往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出资人出资、建设和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在经营上也存在规模效益。

与五大国有发电集团和地方能源企业大多直接从煤矿购煤不同，多年来，热电企业大部分一直以市场价格自主采购煤炭。

2000 年，原国家计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 1268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热电联产可以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热电厂应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

200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其中将发展热电联产作为我国“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的十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 年 8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的十大重点节能项目第二项即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2007 年财政部安排 70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2010 年，国家发布了《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发展目标》，文件中表示，到 2020 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 37% 左右。

2012 年，中央财政安排 979 亿元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比 2010 年增加 251 亿元。

随着热电联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渐被认可，热电行业的发展环境日趋好转。我国电力监督委员会将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就包括鼓励热电联产发展的措施。我国的热电联产行业从长期来看，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商品进出口贸易行业分析

（1）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0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拓市场、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对外贸易全面恢复，进出口额双双超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外贸增长转型初显成效，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占据半壁江山，市场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主要产品出口形势良好；利用外资持续增

长，“走出去”步伐加快。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及政府“稳出口、扩进口”政策效应的继续显现，我国对外贸易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0年前11个月进出口总值已经超过了历史上最好的2008年2.56万亿的水平。2013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41,603.3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0%。其中出口22,100.40亿美元，增长7.90%，进口19,502.90亿美元，增长7.30%，贸易顺差为2,597.60亿美元。

2014年，一方面出口需求下降的引致效应会导致进口需求回落，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放缓、内需的继续回落也引起进口增速的下滑。基于以上原因，我国进口增长速度呈现高位回落态势。从出口情况看，随着国际经济持续复苏及我国政府采取的上调出口退税率、增加出口信贷、为出口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等多种政策措施发挥作用，外贸出口快速复苏。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3,030.3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0%。其中出口23,427.48亿美元，增长6.10%，进口19,602.90亿美元，增长0.40%，贸易顺差为3,824.58亿美元。2015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增速进一步回落，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增长速度放缓；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比较明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外贸易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加大。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39,586.4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00%。其中出口22,765.74亿美元，下降2.80%，进口16,820.70亿美元，下降14.10%，贸易顺差为5,945.04亿美元。2016年全球经济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国际市场需求疲弱，我国对外贸易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明显增多，下行压力加大。随着国家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措施效果的逐步显现，全年呈现前低后高、稳中向好的走势。2016年我国进出口总值36,855.5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6.77%。其中出口20,976.37亿美元，下降7.73%，进口15,879.21亿美元，下降5.46%，贸易顺差为5,097.16亿美元。

（2）中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预测

“十三五”期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突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创新驱动日益凸现，区域发展更趋协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将给经济注入新活力新动力，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将给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GDP 增速将大体处于潜在增长能力附近，这将为我国对外贸易平稳运行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此外，我国主要出口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已经形成产业链长、集聚度高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比较完善，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预计随着国内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出口总体稳定。

3、宁波市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宁波市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副省级城市，战略定位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总面积 9,365 平方千米，辖 6 个市辖区、2 个县和 3 个县级市。

宁波市位于浙江东部、长江三角洲南翼，拥有以港口为龙头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便捷。2016 年宁波港（601018.SH）口货物吞吐量 6.65 亿吨，比上年下降 3.00% 大宗散货三大主要货种呈现“两降一升”的态势，其中完成铁矿石接卸量 11,309.50 万吨，下降 7.10%，煤炭接卸量 3,946 万吨，下降 8.90%，完成原油接卸量 6,941.00 万吨，增长 5.30%。全年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 2,282.60 万标箱，同比增长 5.10%。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41.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04.62 亿元，增长 7.0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239.64 亿元，增长 3.4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996.85 亿元，增长 10.39%。三次产业之比为 3.57：49.64：46.8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8,804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16,380 美元）。

2016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2,14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4.5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924.2 亿元，增长 9%；非税收入 190.3 亿元，增长 18.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3 亿元，增长 2.8%。

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力争提前实现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区域创新创业体系更趋完善，主要创新发展指标跃上新台阶，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行列。产业迈向中高端，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实效明显，制造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规模，以技术、品牌、绿色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力基本形成。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进一步确立，建成一批开放大平台。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都市区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现代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宁波对周边地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创新发展、高端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市域统筹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加快提高。美丽县城、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独特风貌，成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城市。

其中，能源方面将增强能源保障能力，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快打造能源储运基地，构建电网、气网、油网三大能源网络，形成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临港工业方面，将优发展临港工业，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好、环境影响小、产出效益高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临港工业选资标准，引进石化、钢铁、汽车、造船等工艺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价值链高端的临港大工业项目。商品贸易方面，将按照构建我国区域性资源交易配置中心的战略要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以液体化工、铁矿石、煤炭、钢材、木材、塑料、粮油、镍、铜等为重点，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建设方面，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东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块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城西延伸，强化创新和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和生活品位。

（二）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公司的主要工作为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能源电力项目、基础产业以及符合宁波市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受益于中央以及宁波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2、发行人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资源，尤其是垄断资源优势，特别是在能源电力经营方面具备较强的垄断性竞争优势。公司着重热电发展，已在宁波市形成了合理的热电企业布局，成为宁波市热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代表宁波市政府和省电力企业共同参与宁波市电力市场，初步形成宁波电力市场的垄断局面。特别的，在热力管网铺设方面，宁波市政府有“不允许在铺设范围 8 公里内重复进行管网铺设”的规定，因此，由于发行人在宁波市六区及各大工业区进行了较早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的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此外，公司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基础产业进行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其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

3、发行人具备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各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针对公司发展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在目前的发展基础上，公司未来五年将成长为汇集能源、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金融、文体产业四大板块并参与临港型基础产业投资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此外，公司的各板块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

4、发行人具有高效管理运营能力及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

公司擅长运用和整合从政府获取的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公司控股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

市，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了渠道。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股权，获得了较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未来的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发展平台。

十、发展战略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继续围绕宁波市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结构升级等发展重点和中心任务，以能源、城市建设、社会事业、金融四大产业为核心，创新产业化发展模式，提高市场份额，突出比较优势，目标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主业清晰、财务健康、公司治理规范、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以上发展目标，未来几年公司各主要业务单元的发展规划如下：

重点发展能源产业：提高盈利水平，完善业务结构。巩固传统能源优势，形成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提高生产能力和投资效益。择优有序拓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新能源业务，探索区域微电网、区域直供电、电动车充电桩网络等新业务模式。布局战略投资，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化整合资源。

择优发展城市建设行业：立足资源、资金以及项目准入等竞争优势，打造品牌知名度，拓展政府项目代建市场，探索功能区域开发模式，实现社会效益和长远效益的协同。提高投资控制，建设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自主开发能力，确立产品定位和特色，提高市场竞争力。

创新发展社会事业：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证服务品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抓好经济效益。以文化、体育产业为重点发展，实现运营收支平衡，建立可复制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共事业体制改革进程，加强与专业机构和单位合作，择机进入教育、医疗等行业。

加快发展金融产业：保持公司在宁波银行主要股东地位的同时，充分发展现有的金融租赁、海洋产业基金、宁电投资等金融业务平台，提高平台与公司能源电力、文化体

育等产业的融合度。择机增加对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财务投资，积极争取其他金融行业经营牌照，适时组建金融控股平台。同时根据条件成熟情况，分批逐步实现资产证券化，实现公司经营业务整体上市。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按《国资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及宁波市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

报出资人审核；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市国资委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国资委。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列为关联方原因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2%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数 62,604,511 股，占 2.41%股权
3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股权
4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5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6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持股 25%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 57.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4%股权，以周莹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2015 年度收到该公司分红款 45.42 万元
8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9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
10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与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安排，宁波久丰特点有限公司仅进行宏观监督，每年享有 12% 的投资回报。
11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15%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5,144.00	12,989.98	13,547.73	销售煤炭	协议价格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33.98	41.83	-	供电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8	58.82	-	供电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25.32	1,612.50	1,350.07	蒸汽	市场定价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66.39	-	-	蒸汽	协议价格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5,568.10	-	-	煤炭	协议价格
合计	27,693.97	14,703.13	14,897.80	-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4	61.19	20.49	采购燃油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1	-	配件销售	协议价格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3.31	1,401.35			
合计	856.05	1,464.65	20.49	-	-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63	31.23	1.7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191.03	233.16	45.29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73	-	0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52.92	-	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55.36	0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52	-	42.0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0.10	20.70	20.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09	48.65	0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6.98	11.12	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33.56	69.04	0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07	47.54	0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10.34	319.36	0
合计	942.95	836.15	109.75

4、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4.32	1,678.81	1,766.08	劳务服务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37.20	31.04	30.4	劳务服务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70.94	152.25	劳务服务
合计	1,341.52	2,280.79	1,948.73	

5、往来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2.41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8.21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64	否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46.18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85.07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	否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4.48	否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78	否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34.56	否
合计	1,458.54	
应收票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341.07	否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310.00	否
合计	2,651.07	
其他应收款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53,200.51	否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7.37	否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1,771.86	否
合计	55,309.75	
其他流动资产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否

项目	2016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合计	10,200.00	
应付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0.04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8	否
合计	9.42	
预收款项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6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826.96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0.58	否
合计	830.7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50.00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383.19	否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45.81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否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400.00	否
合计	1,089.25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1,165.18	115.77	-	租赁（出租）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471.67	275.47	275.47	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73.95	494.30		商标使用费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47	118.1	100.11	办公房屋租赁（承租）
合计	2,133.27	1,003.64	375.58	-

7、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按照交易金额对关联交易设定审批权限，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审批，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制度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制定了统一的财务处理流程及方法，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公司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资金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3、风险管理制度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有效执行，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在投资、融资、担保及生产活动中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综合决策机制，保证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和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履行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规

范》，规范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财务部整体负责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承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信息披露方面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投资者咨询；公司财务部同时设有专门的投资者沟通电话和电子邮箱，与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机构的谴责或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58.40	347,324.64	443,617.65	319,4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34.47	4,291.78	1,570.58	22,999.34
应收票据	12,326.52	15,446.50	15,438.27	11,449.36
应收账款	35,550.47	30,522.80	22,315.58	24,282.95
预付款项	5,861.38	1,897.20	59,044.07	69,845.74
应收利息	261.55	-	-	7.76
应收股利		-	12,738.63	-
其他应收款	112,744.71	77,830.58	51,707.57	51,343.62
存货	715,448.78	802,163.60	701,427.14	469,97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7,5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61.11	17,047.54	15,155.57	80.17
其他流动资产	104,791.98	103,579.39	69,273.52	61,884.87
流动资产合计	1,338,939.37	1,400,104.03	1,392,288.58	1,038,80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279.51	264,703.71	235,022.71	214,89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5,947.86	20,490.34	13,844.58	22,737.86
长期股权投资	1,092,201.24	1,011,100.70	915,958.08	799,773.86
投资性房地产	343,835.53	345,825.35	355,966.52	381,725.53
固定资产	557,818.99	564,653.53	434,239.25	421,360.76
在建工程	112,588.20	72,274.13	184,069.08	106,646.59
工程物资	178.39	64.28	50.19	1,154.74
固定资产清理	17,499.60	18,881.42	20,281.41	20,531.18
无形资产	172,951.27	172,103.80	104,926.96	73,664.32
商誉	581.71	2,767.44	2,767.44	2,767.44
长期待摊费用	5,628.81	5,668.22	6,211.54	7,6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5.01	15,089.52	12,191.38	10,87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16	9,025.90	4,849.19	42,32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186.29	2,502,648.32	2,290,378.32	2,106,143.86
资产总计	4,009,125.67	3,902,752.36	3,682,666.90	3,144,94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970.44	731,423.56	699,320.22	617,39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9.15	2,607.10	672.84	97.36
应付票据	22,955.39	14,681.16	8,702.49	4,925.96
应付账款	85,901.12	99,543.22	151,456.95	167,490.53
预收款项	167,310.13	129,600.08	91,675.01	55,751.10
应付职工薪酬	6,126.13	7,103.96	4,539.86	4,797.07
应交税费	4,367.81	8,069.44	3,880.49	2,872.07
应付利息	16,904.49	13,546.96	18,120.84	17,149.91
应付股利	84.52	251.79	1,273.90	307.44
其他应付款	41,704.94	45,132.75	56,622.67	66,64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58.13	211,988.95	144,970.46	100,619.31
其他流动负债	1,152.75	100,297.18	250,000.00	130,0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15.01	1,364,246.16	1,431,235.72	1,168,05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919.81	439,969.00	454,389.47	467,063.00
应付债券	369,827.69	269,815.08	329,764.57	329,716.78
长期应付款	24,252.29	20,370.17	18,778.46	5,388.19
专项应付款	187,493.24	187,493.24	4,375.66	8,799.80
预计负债	3,910.00	3,910.00	3,910.00	3,910.00
递延收益	15,768.30	15,809.31	12,716.06	11,97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30	8,337.98	9,341.63	5,4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03.89	151,503.89	91,473.63	77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78.53	1,097,208.68	924,749.48	833,103.95
负债合计	2,544,593.54	2,461,454.84	2,355,985.20	2,001,155.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83,560.32	83,560.32	352,141.97	350,716.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411.98	36,719.35	45,464.12	16,005.73
盈余公积	84,434.87	84,434.90	75,289.06	55,762.95
未分配利润	290,396.92	271,053.72	229,031.64	207,04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5,804.08	1,075,768.28	971,926.79	849,529.25
少数股东权益	368,728.05	365,529.24	354,754.91	294,259.14
股东权益合计	1,464,532.13	1,441,297.52	1,326,681.70	1,143,78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9,125.67	3,902,752.36	3,682,666.90	3,144,944.26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410.29	639,334.67	890,933.84	741,876.00
其中：营业收入	131,410.29	639,334.67	890,933.84	741,876.00
二、营业总成本	158,186.46	767,411.14	1,056,906.81	860,421.13
其中：营业成本	120,812.38	590,831.59	836,336.61	689,623.88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72	7,686.01	5,476.44	9,706.92
销售费用	6,123.11	18,912.92	24,752.50	25,323.55
管理费用	7,629.61	34,325.48	36,316.30	40,452.87
财务费用	18,709.05	71,940.35	80,341.86	71,600.91
资产减值损失	3,904.59	43,714.78	73,683.10	23,71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967.56	-1,696.76	-2,074.23	2,897.18
投资收益	44,488.27	190,694.76	207,587.68	147,82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93	154,403.22	135,850.88	107,115.02
三、营业利润	25,679.67	60,921.52	39,540.48	32,174.19
加：营业外收入	496.19	12,507.57	25,365.03	33,72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7	403.73	15,107.71	22,056.54
减：营业外支出	7.89	753.82	1,047.56	2,72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	117.67	395.80	2,024.35
四、利润总额	26,167.97	72,675.27	63,857.95	63,178.56
减：所得税费用	1,917.66	5,424.18	9,346.97	10,097.96
五、净利润	24,250.31	67,251.09	54,510.98	53,0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8.20	57,590.33	45,249.04	41,504.70
少数股东损益	2,922.11	9,660.76	9,261.94	11,57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34	-12,696.44	33,877.50	20,949.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34	-12,696.44	33,877.50	20,949.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19.65	54,554.65	88,388.47	74,02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20.83	48,845.55	74,707.43	58,91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82	5,709.10	13,681.04	15,119.2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67.84	770,169.56	1,063,851.79	773,52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46	6,799.67	32,317.64	25,467.28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4.09	255,268.41	85,395.69	64,8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7.38	1,032,237.64	1,181,565.11	863,87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96.52	594,909.42	973,384.45	792,69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3.41	37,570.18	36,239.36	34,60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1.50	32,819.92	32,495.18	27,42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8.08	201,148.24	349,181.45	68,9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39.52	866,447.74	1,391,300.44	923,6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86	165,789.89	-209,735.33	-59,7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2.34	57,832.69	189,466.42	415,49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48	87,826.98	65,120.91	49,43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	672.56	17,427.21	28,35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57.10	-	39,456.37	6,28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1.27	99,830.48	149,615.49	55,84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49.43	246,162.71	461,086.40	555,40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3.51	143,149.06	163,009.35	196,8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84.63	120,947.55	173,166.78	556,364.99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1,658.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44	108,120.93	150,573.18	96,90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48.57	372,217.54	506,749.31	851,78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9.14	-126,054.83	-45,662.90	-296,38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625.00	116,502.68	137,939.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600.00	58,175.00	115,340.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90.00	1,102,409.00	1,210,146.50	1,495,30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9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9.18	75,307.65	91,060.34	23,85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49.18	1,457,341.65	1,767,709.51	1,807,09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949.04	1,418,292.08	1,318,735.43	1,420,257.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5.15	113,137.49	111,222.80	106,44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219.43	7,599.55	3,61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99	11,588.04	16,537.24	2,992.73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02.18	1,543,017.61	1,446,495.47	1,529,6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7.00	-85,675.96	321,214.04	277,40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6	654.82	763.78	40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2.24	-45,286.08	66,579.60	-78,34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20.71	369,506.79	302,927.20	381,27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08.47	324,220.71	369,506.79	302,927.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35.94	110,260.57	92,545.77	54,91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			
预付款项				17.74
应收利息	36,744.20	33,844.10	112,870.97	87,369.83
其他应收款	243,859.12	280,158.10	626,915.09	525,708.87
应收股利				
存货			15,175.50	15,175.50
其他流动资产	10,670.51	10,200.32	9,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0,219.10	434,463.09	857,257.33	683,19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987.45	127,984.02	64,191.46	54,766.76
长期股权投资	2,094,027.57	2,100,007.15	1,421,983.68	687,574.48
投资性房地产	14,164.23	14,229.35	13,593.22	829.09
固定资产	30,587.75	31,242.12	34,524.16	52,600.8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2,678.33	2,678.33
无形资产	8,473.62	8,586.96	9,251.68	12,7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4.30	8,904.30	6,169.51	6,16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0	57.77		34,62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203.21	2,291,011.67	1,552,392.03	851,998.8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31,422.31	2,725,474.76	2,409,649.36	1,535,18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000.00	581,000.00	551,500.00	306,5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付账款	1,391.39	1,408.74	1,579.35	1,583.37
预收款项	5,117.66	5,117.66	6,213.39	6,081.84
应付职工薪酬	2,270.03	2,266.45	2,262.03	2,261.52
应交税费	5.51	61.29	86.92	41.01
应付利息	14,980.87	11,460.40	16,857.53	8,650.65
其他应付款	189,970.65	210,371.72	59,386.95	352,98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00.00	152,200.00	114,750.00	57,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	25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0,936.11	1,063,886.28	1,002,636.17	826,08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700.00	85,700.00	132,300.00	151,825.00
应付债券	34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59.37	9,359.37	50.08	50.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10.00	3,910.00	3,910.00	3,9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0.12	5,710.05	4,410.41	2,05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69.50	344,679.42	440,670.48	357,844.38
负债合计	1,425,805.61	1,408,565.70	1,443,306.66	1,183,92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5,166.69	395,166.69	663,060.97	119,687.69
其它综合收益	32,860.71	32,290.49	20,010.00	8,062.40
盈余公积金	41,571.46	41,571.46	12,899.51	12,899.51
未分配利润	236,017.84	247,880.43	372.22	-9,38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616.70	1,316,909.06	966,342.70	351,26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616.70	1,316,909.06	966,342.70	351,26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1,422.31	2,725,474.76	2,409,649.36	1,535,189.33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56	1,808.34	2,058.26	2,048.61
营业收入	89.56	1,808.34	2,058.26	2,048.61
营业总成本	15,321.44	75,626.74	51,322.87	25,365.95
营业成本	227.14	1,182.45	845.47	21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2	555.63	247.30	426.97
管理费用	1,341.22	5,688.10	6,104.38	6,805.49
财务费用	13,735.46	51,183.90	44,125.71	17,918.04
资产减值损失		17,016.64		1.19
其他经营收益	5,354.29	356,138.67	54,508.13	18,829.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7			
投资净收益	5,349.12	356,138.67	54,508.13	18,82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829.91	31,353.45	7,880.03
营业利润	-9,877.58	282,320.27	5,243.52	-4,488.07
加：营业外收入		3,613.93	8,265.70	10,839.74
减：营业外支出		5,437.66	14.63	4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94	1.05	1.09
利润总额	-9,877.58	280,496.54	13,494.60	6,306.06
减：所得税		-2,106.03		-0.30
净利润	-9,877.58	282,602.57	13,494.60	6,3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58	282,602.57	13,494.60	6,306.36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8.89	893,478.58	1,049,918.73	842,25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48.89	893,478.58	1,049,918.73	842,2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45	1,823.17	2,163.24	1,89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1	1,392.93	850.08	74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61.33	875,388.69	1,254,651.50	759,64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91.89	878,604.79	1,257,664.81	762,2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0	14,873.79	-207,746.08	79,9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2.58	1,957.73	10,478.24	37,04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48	43,059.31	9,296.89	2,42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99	14,157.66	2,0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5.52	375,375.97	126,931.88	50,3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58	420,893.01	160,864.67	91,86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60	256.40	24.31	19,54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73.37	298,870.11	214,485.13	281,54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8.52	59,088.40	119,684.88	122,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1.89	358,214.91	334,194.32	423,8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31	62,678.09	-173,329.65	-331,98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25.00	58,327.68	2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843,000.00	671,500.00	729,35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1.81	187,877.60	138,050.00	36,0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9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41.81	1,283,902.60	1,217,877.68	937,83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00	1,222,650.00	709,250.00	692,85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9.91	76,186.94	54,904.92	48,31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1.62	44,902.74	35,019.77	10,7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91.53	1,343,739.68	799,174.70	751,887.59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28	-59,837.08	418,702.99	185,944.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4.03	17,714.80	37,627.25	-66,017.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0.57	92,545.77	54,918.52	120,93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36.54	110,260.57	92,545.77	54,918.52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无新增公司。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1 家，系注销了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5 家，包括：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原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浙天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全资组建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北仑光伏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持股比例 100%；④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出资组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组建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10 家，包括：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同时公司对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江北宁电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西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③根据公司原子公司宁波天宁

大厦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决定以及子公司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股东决定，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减资 3,000 万元，减资后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注销，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存续。④根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子公司宁波开投旅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清算的股东决定，公司依法实施清算，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组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余姚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持股比例 100%。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6 家，包括：①公司持有的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公司持有的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公司注销了宁波东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及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④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明州燃料有限公司。

（四）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6 家，其中新设立的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和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另外，发行人增持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由 40%增至 70%，公司取得其实际控制权，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0.97	0.89
速动比率（倍）	0.47	0.44	0.48	0.49
资产负债率	63.47%	63.07%	63.97%	63.6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18%	4.47%	4.92%	5.75%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79	1.43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24.20	38.24	3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2.10	1.97	1.99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0.86	0.83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84	0.81
资产负债率	52.20%	51.68%	59.90%	77.1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注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73	15,107.71	22,056.5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67	395.8	2,02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6.28	8,179.00	6,947.29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99.63	1,917.09	4,665.15
其他营业外支出	-636.15	-651.76	-69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8.44	39,266.80	17,580.81
小计	14,019.59	64,843.79	53,254.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04.90	16,210.95	13,313.73
扣非后净利润	56,736.39	5,878.13	13,139.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58.40	8.02	347,324.64	8.90	443,617.65	12.05	319,427.70	1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34.47	0.28	4,291.78	0.11	1,570.58	0.04	22,999.34	0.73
应收票据	12,326.52	0.31	15,446.50	0.40	15,438.27	0.42	11,449.36	0.36
应收账款	35,550.47	0.89	30,522.80	0.78	22,315.58	0.61	24,282.95	0.77
预付款项	5,861.38	0.15	1,897.20	0.05	59,044.07	1.60	69,845.74	2.22
应收利息	261.55	0.01	-	0.00	-	0.00	7.76	0.00
应收股利		0.00	-	0.00	12,738.63	0.35	-	0.00
其他应收款	112,744.71	2.81	77,830.58	1.99	51,707.57	1.40	51,343.62	1.63
存货	715,448.78	17.85	802,163.60	20.55	701,427.14	19.05	469,978.91	14.94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	0.00	-	0.00	7,500.00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61.11	0.48	17,047.54	0.44	15,155.57	0.41	80.1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791.98	2.61	103,579.39	2.65	69,273.52	1.88	61,884.87	1.97
流动资产合计	1,338,939.37	33.40	1,400,104.03	35.87	1,392,288.58	37.81	1,038,800.40	3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279.51	8.04	264,703.71	6.78	235,022.71	6.38	214,899.05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25,947.86	0.65	20,490.34	0.53	13,844.58	0.38	22,737.86	0.72
长期股权投资	1,092,201.24	27.24	1,011,100.70	25.91	915,958.08	24.87	799,773.86	25.43
投资性房地产	343,835.53	8.58	345,825.35	8.86	355,966.52	9.67	381,725.53	12.14
固定资产	557,818.99	13.91	564,653.53	14.47	434,239.25	11.79	421,360.76	13.40
在建工程	112,588.20	2.81	72,274.13	1.85	184,069.08	5.00	106,646.59	3.39
工程物资	178.39	0.00	64.28	0.00	50.19	0.00	1,154.74	0.04
固定资产清理	17,499.60	0.44	18,881.42	0.48	20,281.41	0.55	20,531.18	0.65
无形资产	172,951.27	4.31	172,103.80	4.41	104,926.96	2.85	73,664.32	2.34
商誉	581.71	0.01	2,767.44	0.07	2,767.44	0.08	2,767.4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5,628.81	0.14	5,668.22	0.15	6,211.54	0.17	7,681.46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5.01	0.37	15,089.52	0.39	12,191.38	0.33	10,878.34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16	0.10	9,025.90	0.23	4,849.19	0.13	42,322.73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186.29	66.60	2,502,648.32	64.13	2,290,378.32	62.19	2,106,143.86	66.97
资产总计	4,009,125.67	100.00	3,902,752.36	100.00	3,682,666.90	100.00	3,144,944.2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4,944.26 万元、3,682,666.90 万元、3,902,752.36 万元和 4,009,125.67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40%。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58.40	24.02	347,324.64	24.81	443,617.65	31.86	319,427.70	3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34.47	0.82	4,291.78	0.31	1,570.58	0.11	22,999.34	2.21
应收票据	12,326.52	0.92	15,446.50	1.10	15,438.27	1.11	11,449.36	1.10
应收账款	35,550.47	2.66	30,522.80	2.18	22,315.58	1.60	24,282.95	2.34
预付款项	5,861.38	0.44	1,897.20	0.14	59,044.07	4.24	69,845.74	6.72
应收利息	261.55	0.02	-	0.00	-	0.00	7.76	0.00
应收股利	-	0.00	-	0.00	12,738.63	0.91	-	0.00
其他应收款	112,744.71	8.42	77,830.58	5.56	51,707.57	3.71	51,343.62	4.94
存货	715,448.78	53.43	802,163.60	57.29	701,427.14	50.38	469,978.91	4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	0.00	-	0.00	7,500.00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61.11	1.44	17,047.54	1.22	15,155.57	1.09	80.1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4,791.98	7.83	103,579.39	7.40	69,273.52	4.98	61,884.87	5.96
流动资产合计	1,338,939.37	100.00	1,400,104.03	100.00	1,392,288.58	100.00	1,038,800.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8,800.40 万元、1,392,288.58 万元、1,400,104.03 万元和 1,338,939.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75.99%、82.24%、82.10%和 77.46%。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2%、53.43%。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427.70 万元、443,617.65 万元、347,324.64 万元和 321,65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75%、31.86%、24.81%和 24.02%。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189.96 万元，增幅 38.88%，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其取得棚改资金借款，同时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2016 年末货币资

金较 2015 年末下降 96,293.01 万元，降幅 21.71%，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及投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代保管的客户（交易商）交易保证金减少，以及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40	72.82	80.79
银行存款	329,052.36	428,883.57	304,535.80
其他货币资金	18,215.88	14,661.26	14,811.11
合计	347,324.64	443,617.65	319,427.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2,257.19 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09.98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其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407,160.40 元，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5,649,499.58 元，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162.75 元
货币资金	48.35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
货币资金	14,398.86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82.95 万元、22,315.58 万元、30,522.80 万元和 35,55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4%、1.60%、2.18%和 2.66%，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能源电力及商品贸易业务，账期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保持自然稳定浮动。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33.06	93.13%	811.68	13,719.98	92.34%	675.87	13,930.94	95.35%	703.29
1-2 年（含 2 年）	207.79	1.19%	20.78	629.06	4.23%	62.89	394.18	2.70%	39.42
2-3 年（含 3 年）	577.7	3.31%	118.76	302.42	2.04%	60.48	171.95	1.18%	34.67
3-4 年（含 4 年）	271.93	1.56%	81.58	147.38	0.99%	57.99	46.99	0.32%	14.1
4-5 年（含 5 年）	120.71	0.69%	70.64	14.48	0.10%	7.24	59.04	0.40%	29.52
5 年以上	18.58	0.11%	18.58	44.37	0.30%	43.77	7.83	0.05%	6.56
合计	17,429.78	100.00%	1,122.01	14,857.69	100.00%	908.25	14,610.93	100.00%	827.56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27.56 万元、908.25 万元和 1,122.01 万元，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严格控制结算周期，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金额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 关联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局	6,919.81	22.67%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浙江杭州湾脐纶有限公司	2,593.40	8.50%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宁波大千纺织有限公司	1,642.88	5.38%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4.48	2.80%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22.12	2.69%	否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合计	12,832.69	42.04%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845.74 万元、59,044.07 万元、1,897.20 万元和 5,86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2%、4.24%、0.14%和 0.44%，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待摊费用主要为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等。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801.67 万元，降幅 15.47%，主要是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客户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7,146.87 万元，降幅 96.79%，主要原因系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减少，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导致预付客户款减少。

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 1-2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44	86.59%	-	32,626.09	55.90%	-	61,797.03	89.22%	-
1-2 年（含 2 年）	134.72	10.52%	-	24,002.44	41.12%	-	1,671.94	2.41%	-
2-3 年（含 3 年）	15.71	1.23%	-	737.77	1.26%	-	4,664.21	6.74%	-
3 年以上	21.29	1.66%	-	1,005.07	1.72%	-	1,127.21	1.63%	-
合计	1,280.16	100.00%	-	58,371.37	100.00%	-	69,260.39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343.62 万元、51,707.57 万元、77,830.58 万元和 112,744.7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3.71%、5.56%和 8.42%，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主要为质保金核算备用金及资金往来款等。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40	0.82%	22.47	395.27	0.61%	17.84	944.17	1.41%	47.2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154.90	0.28%	15.12	585.53	0.91%	58.55	23.39	0.03%	2.34
2-3 年（含 3 年）	547.47	0.97%	154.70	8.40	0.01%	1.91	75.33	0.11%	17.70
3-4 年（含 4 年）	0.10	0.00%	0.03	46.47	0.07%	19.21	1,520.98	2.27%	578.63
4-5 年（含 5 年）	28.16	0.05%	17.90	1,520.31	2.36%	941.64	21,408.52	31.95%	7,704.26
5 年以上	55,041.62	97.88%	25,288.96	61,794.83	96.04%	32,244.46	43,043.94	64.23%	24,699.94
合计	56,234.65	100.00%	25,499.18	64,350.82	100.00%	33,283.62	67,016.32	100.00%	33,050.08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3,200.51
宁波市江北区统一征地拆迁事务所	垫付拆迁费用	32,210.22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保证金	9,638.00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注]	资金往来	1,771.86
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开发建设指挥部	拆迁尾款	1,569.45
合计	-	98,390.04

注：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并停产，公司对其应收款 1,771.86 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69,978.91 万元、701,427.14 万元、802,163.60 万元和 715,44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24%、50.38%、57.29%和 53.4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448.23 万元，增幅 49.25%，主要系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开发成本 276,905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802,163.6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736.46 万元，增幅 14.36%。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55,262.56	20,476.00	34,786.56	11,665.80	1,661.80	10,004.00	28,456.85	1,983.45	26,473.40
低值易耗品	64.32	-	64.32	94.95	-	94.95	12,697.30	-	12,697.30
开发成本	816,358.95	79,366.50	736,992.45	772,105.41	95,868.00	676,237.41	452,427.38	31,118.00	421,309.38
原材料	4,534.99	-	4,534.99	2,873.45	-	2,873.45	1,545.91	-	1,545.91
库存商品	26,305.43	533.30	25,772.13	11,884.66	-	11,884.66	7,920.78	339.73	7,581.06
其他	13.15	-	13.15	332.67	-	332.67	371.85	-	371.85
合计	902,539.41	100,375.80	802,163.60	798,956.94	97,529.80	701,427.14	503,420.08	33,441.18	469,978.91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发成本明细项目	2016 年末
公元世家项目一期、二期及三期	145,324.15
公元世家项目四期	121,860.24
江东新区旧城改造项目	411,627.07
拿铁城项目（北仑热电厂地块）	58,180.99
合计	736,992.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计提额	2016 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开发产品[注 1]	1,661.80	53,696.85	-	34,882.65	20,476.00
开发成本[注 1][注 2]	95,868.00	-9,747.50	6,754.00	-	79,366.50
库存商品	-	1,473.62	-	940.32	533.30
合计	97,529.80	45,422.98	6,754.00	35,822.97	100,375.80

注 1：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镇海商帮西侧地块及镇海新城 ZH06-07-29-01 地块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9,02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住宅、商业，附属建筑物性质为相关配套设施。由于土地取得成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后续影响，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2013、2014、2015、2016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60

万元、22,305 万元、65,500.32 万元、23,019.85 万元，2014、2015、2016 年度因销售转销 1,863.55 万元、1,071.97 万元、34,882.65 万元，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5,667 万元。

注 2：公司硇闸街地块开发成本，该地块已被政府部门征用为 CBD 建设用地，预计无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本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755,038.77 元。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与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相对应，开发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8,458.00 万元、64,750.00 万元和-9,747.50 万元，主要计提对象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公元世家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69,02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住宅、商业，由于土地取得成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后续影响，发行人通过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发行人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2014 年末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1,118.00 万元，2015 年末开发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5,868.00 万元，2016 年末开发成本中该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5,19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279.51	12.07	264,703.71	10.58	235,022.71	10.26	214,899.05	1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25,947.86	0.97	20,490.34	0.82	13,844.58	0.60	22,737.86	1.08
长期股权投资	1,092,201.24	40.90	1,011,100.70	40.40	915,958.08	39.99	799,773.86	37.97
投资性房地产	343,835.53	12.88	345,825.35	13.82	355,966.52	15.54	381,725.53	18.12
固定资产	557,818.99	20.89	564,653.53	22.56	434,239.25	18.96	421,360.76	20.01
在建工程	112,588.20	4.22	72,274.13	2.89	184,069.08	8.04	106,646.59	5.06
工程物资	178.39	0.01	64.28	0.00	50.19	0.00	1,154.74	0.05
固定资产清理	17,499.60	0.66	18,881.42	0.75	20,281.41	0.89	20,531.18	0.97
无形资产	172,951.27	6.48	172,103.80	6.88	104,926.96	4.58	73,664.32	3.50
商誉	581.71	0.02	2,767.44	0.11	2,767.44	0.12	2,767.44	0.13
长期待摊费用	5,628.81	0.21	5,668.22	0.23	6,211.54	0.27	7,681.46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5.01	0.55	15,089.52	0.60	12,191.38	0.53	10,878.34	0.5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16	0.15	9,025.90	0.36	4,849.19	0.21	42,322.73	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186.29	100.00	2,502,648.32	100.00	2,290,378.32	100.00	2,106,143.8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143.86 万元、2,290,378.32 万元、2,502,648.32 万元和 2,670,186.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97%、62.19%、64.13%和 66.6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类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73.86 万元、915,958.08 万元、1,011,100.70 万元和 1,092,201.2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37.97%、39.99%、40.40%和 40.90%，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3%、24.87%、25.91%和 27.24%，为公司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16,184.22 万元、95,142.62 万元和 81,100.5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53%、10.39%和 8.02%。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378.70	304.11	5,361.58	3,321.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8,551.25	142,938.43	42,680.84	1,018,808.84
对其他投资主体投资	57.50	0.00	57.50	0.00
小计	926,987.45	143,242.54	48,099.92	1,022,130.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29.37	0.00	0.00	11,029.37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合计	915,958.08	143,242.54	48,099.92	1,011,100.7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2015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4,499.98
宁波华生国际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459.72	0.04%	501.15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502.90	0.05%	499.75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72.18	0.02%	155.2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2,173.34	0.21%	2,696.6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08	0.00%	25.97
小计	3,321.22	0.32%	8,378.70
二、联营企业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7,870.59	0.77%	10,701.30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83.31	0.30%	2,121.67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2,308.48	0.23%	2,141.5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15.01	1.91%	19,882.75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注 1】	0.00	0.00%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24,629.26	2.41%	23,737.25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3,936.02	1.36%	13,493.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908,503.22	88.88%	802,972.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618.23	2.60%	25,356.11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	0.21%	2,130.00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377.66	0.23%	2,365.0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37.08	0.77%	11,649.68
小计	1,018,808.84	99.68%	918,551.25
合计	1,022,130.07	100.00%	926,929.95

[注 1]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 8,261,882.01 元，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应承担亏损 2,478,564.60 元，超额亏损导致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同时减少对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减少对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28,994,870.50 元。

[注 2]关于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的说明：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银行 1.7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7.16%，在财务核算上按成本法核算。200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委办[2005]28 号文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被整体划转给本公司，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划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甬政发[2007]97 号），同意将宁波市财政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亿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由本公司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本公司考虑到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有对宁波银行的投资，为统一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宁波市财政局划入的 2.7 亿股股份转入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上述股份后，对其有重大影响，在财务核算上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宁波市财政局划转的宁波银行股份的各年红利，已由本公司转付至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对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由本公司承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名下的宁波银行股票数量为 779,958,816 股，持股比例 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99.05 万元、235,022.71 万元、264,703.71 万元和 322,279.5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0%、10.26%、10.58%和 12.07%，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3%、6.38%、6.78%和 8.04%，为公司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23.66 万元，增幅 9.36%，主要原因系新增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股权投资、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681.00 万元，增幅 12.63%，原因系增资中国大地保险公司。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64,703.71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103,794.5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163,019.1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110.00 万元）。

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宁波港（601018.SH）、黔源电力（002039.SZ）、长江电力（600900.SH）、中集集团（02039.HK）等股票。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持有股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2017 年 3 月末	股票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宁波港	2,641.69	3,914.53	10,588.33
	黔源电力	1,190.37	9,761.06	9,261.10
	长江电力	1,330.39	16,733.75	920.48
	中集集团	147.23	1,258.04	487.23
	杭钢股份	6,260.45	41,584.09	13,012.16
	合计	11,570.13	73,251.47	34,269.3
2016 年末	股票	持股数量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宁波港	2,641.69	3,914.53	9,452.41
	杭钢股份	6,260.45	39,200.00	13,387.79
	黔源电力	1,190.37	9,761.06	9,761.06
	长江电力	1,330.39	16,733.75	108.94
	中集集团	147.23	1,258.04	216.99
	合计	11,570.13	70,867.38	32,927.19

②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 额比例	2015 年末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565.00	1.59%	2,565.00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	0.00%	350.00
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22%	500.00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500.00	0.31%	39,200.00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	0.01%	20.3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8,260.33	23.78%	38,260.33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0.00%	27,069.5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7,069.52	16.82%	3,000.00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86%	161.25
宁波明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415.0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5.00	1.50%	30,015.4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055.25	29.24%	6,123.75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 额比例	2015 年末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3.75	3.81%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10.56%	17,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8.70%	14,000.00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2,550.00	1.58%	2,550.00
合计	160,909.15	100.00%	183,230.58

公司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1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7,1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水泥，中转水泥熟料和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石灰石的批发、零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提供售后服务。	15.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浙江省内经营，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包含电子公告：人才交流类、外贸类、物流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除发射装置）、计算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市场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技术经济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租赁服务。	11.0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3815%，为第一大股东
3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100.00%	按照宁波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等文件规定，公司仅为开办资金出资方，在该主体后续开办中不进行决策参与
5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搬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06%	股东分别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29%
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	318,836.11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	12.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限公司		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2%
7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4,239.60 (美元)	开发、生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产品、初级丁二烯胶乳（PBL3000）、丁苯乳胶（SBL）及工程塑料（EP），丙烯腈苯乙烯（SAN）树脂产品、销售和运输自产产品；丁二烯、苯乙烯、丙烯晴储存。	25.00%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75%，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8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及卫生填埋、填埋气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及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15.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为第一大股东
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43%	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5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1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1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1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4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煤渣、粉煤灰的生产、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饮用水供应除外）；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水煤浆生产、销售；热力供应、热力设备检修。	51.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与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安排，宁波久丰特点有限公司仅进行宏观监督，每年享有 12% 的投资回报。

【注】：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A.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带有万吨级自备码头的水泥粉磨站之一。经过三期扩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达到年产 300 万吨水泥的产能。

B.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腈纶纤维、腈纶毛条的生产经营，现生产规模为年产腈纶纤维 6 万吨、腈纶毛条 2 万吨。

C.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宁波电子口岸系中国商务部、海关推荐的电子口岸平台，目标定位为市属报关、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D.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拥有铁、钢、热轧各 4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规划建设为从原料到炼铁、炼钢、连铸、热轧、冷轧等工序配套齐全、装备一流的大型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自 2014 年公司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06%股权。2015 年，杭钢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将包括宁波钢铁在内的部分子公司与杭钢股份进行重组，公司以持有宁钢 4.06%股权（39,200.00 万元）出资额认购杭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604,511 股。2016 年 1 月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宁钢股份，持有杭钢股票 6,260.45 万股。

E.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是一家冷轧不锈钢生产企业，经过 1-4 期改扩建工程，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F.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位居中国财产保险公司排行榜前五名；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

G.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有四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是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之一，也是全国第一个公开招标确定业主的项目，开创了中国电力建设模式的先河。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计划在现厂址进行扩建，建设规模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同时二期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日产 10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在解决电厂生产用水的同时，每天可向当地供应淡水 8 万吨以满足当地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H.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是北仑发电厂三期的业主，拥有三期 6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三期 7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421,360.76 万元、434,239.25 万元、564,653.53 万元和 557,818.9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1%、18.96%、22.56%和 20.89%，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0%、11.79%、14.47%和 13.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管网及专用设备。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78.49 万元，增幅 3.06%，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30,414.28 万元，增幅 30.03%，主要为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末末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合计比例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31,117.47	58.64%	228,848.03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末末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合计比例	2015 年末
办公电子设备	811.22	0.14%	1,045.35
运输工具	27,705.59	4.91%	28,260.77
管网	26,192.63	4.64%	26,645.90
机器设备	154,264.48	27.32%	119,545.29
家具及厨房设备	57.47	0.01%	94.75
文化体娱科技设备	23,500.42	4.16%	-
专用设备	0.00	0.00%	2,331.44
其他	1,004.25	0.18%	27,467.72
合计	564,653.53	100.00%	434,239.25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81,725.53 万元、355,966.52 万元、345,825.35 万元和 343,835.5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2%、15.54%、13.82%和 12.88%，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4%、9.67%、8.86%和 8.5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核算。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5,759.01 万元，降幅 6.5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降低 10,141.17 万元，降幅 2.85%。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末账面价值占比	201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10,502.60	89.79%	319,590.75
土地使用权	35,322.75	10.21%	36,375.78
合计	345,825.35	100.00%	355,966.52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46.59 万元、184,069.08 万元、72,274.13 万元和 112,588.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5.06%、8.04%、2.89%和 4.22%，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3.39%、5.00%、1.85%和 2.81%。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77,422.49 万元,增幅 72.60%,主要是奥体中心一期工程增加投资 49,996.28 万元,钱湖宾馆项目增加投资 15,484.16 万元,宁波华生国际家具广场酒店项目增加投资 4,166.75 万元,生物质发电项目增加投资 7,039.19 万元,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新增投资 20,618.07 万元,同时部分完工转出 24,909.40 万元。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5 年末下降 111,794.95 万元,降幅 60.74%,原因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款转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减值准备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酒店项目	0.00	0.00	0.00%	26,470.22
春晓热电项目	93.36	0.00	0.13%	14,373.52
热电零星管网工程	130.46	0.00	0.18%	236.89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2,961.73	0.00	4.07%	8,741.37
奥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41,204.33	0.00	56.64%	84,401.77
钱湖宾馆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33,125.95
钱湖酒店项目	11,968.34	0.00	16.45%	1,184.17
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802.41	0.00	1.10%	1,720.95
科丰热网管线工程	10.43	0.00	0.01%	325.94
科丰调压站改造工程	0.00	0.00	0.00%	55.81
宁电新能源热电一期项目	476.69	476.69	0.66%	476.69
宁电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43.73	0.00	0.06%	43.73
宁电新能源风力发电项目	466.82	0.00	0.64%	376.22
宁电新能源二轻联社项目	0.00	0.00	0.00%	315.92
宁电新能源汇龙文具项目	0.00	0.00	0.00%	442.23
生物质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11,133.15
明州热电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399.26	0.00	0.55%	0.00
科丰一期双减、蒸汽管道移位项目	0.00	0.00	0.00%	100.95
科丰一期升压站主变及附属设备节能改造	0.00	0.00	0.00%	202.16
一期多弘电器光伏项目	0.00	0.00	0.00%	543.50
久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736.37	0.00	1.01%	0.00
九丰热电项目二期工程	43.51	0.00	0.06%	0.00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减值准备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光耀烟气脱硝除尘技改	2,529.47	0.00	3.48%	0.00
绿捷科技储能式现代电车充电设施项目	2,628.69	0.00	3.61%	0.00
甬慈能源一恒牧业光伏发电项目	7,126.94	0.00	9.80%	0.00
绿捷乘用车充电桩一期	261.22	0.00	0.36%	0.00
长丰厂房迁建工程	676.90	0.00	0.93%	0.00
长丰热力站工程	164.12	0.00	0.23%	0.00
其他零星工程	26.04	0.00	0.04%	151.75
合计	72,750.82	476.69	100.00%	184,422.88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资	已投金额	完成进度	未来投资安排		资金来源
							2017 年	2018 年	
1	奥体中心项目	文体产业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16.92	48.34%	6.44	5.33	自有资金 16.00 亿元，银行贷款 19.00 亿元（其中 15.40 亿元已落实）
2	钱湖酒店项目	其他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13.3	4.87	13.91%	3.85	2	自有资金 4.50 亿元，银行贷款 8.80 亿元（已落实）
3	长丰热电热力站项目	能源电力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0.92	0.22	0.63%	0.7	-	自有资金 0.6183 亿元，银行贷款 0.3 亿元（尚待落实）
合计				49.22	22.01	62.88%	10.99	7.33	

另外，发行人拟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进度
1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3.69	2016.11.25 获国资委批准同意
2	江西铅山生物质发电项目	3.82	2017.2.28 获国资委批复同意
合计		7.51	-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虽然较大，但由于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与金融

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各大重大项目投资均能够获得广大金融机构的支持，主要通过相应配套长期限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发行人拥有优良的后续融资能力，并且项目资金投入有明确年度计划，并非一次性投入；另外由于发行人已基本落实资金来源问题，后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资金流入将会用于对应款项的偿还，因此，前述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对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形成威胁。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970.44	31.24	731,423.56	29.72	699,320.22	29.68	617,398.36	3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9.15	0.03	2,607.10	0.11	672.84	0.03	97.36	0.00
应付票据	22,955.39	0.90	14,681.16	0.60	8,702.49	0.37	4,925.96	0.25
应付账款	85,901.12	3.38	99,543.22	4.04	151,456.95	6.43	167,490.53	8.37
预收款项	167,310.13	6.58	129,600.08	5.27	91,675.01	3.89	55,751.10	2.79
应付职工薪酬	6,126.13	0.24	7,103.96	0.29	4,539.86	0.19	4,797.07	0.24
应交税费	4,367.81	0.17	8,069.44	0.33	3,880.49	0.16	2,872.07	0.14
应付利息	16,904.49	0.66	13,546.96	0.55	18,120.84	0.77	17,149.91	0.86
应付股利	84.52	0.00	251.79	0.01	1,273.90	0.05	307.44	0.02
其他应付款	41,704.94	1.64	45,132.75	1.83	56,622.67	2.40	66,642.82	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58.13	7.62	211,988.95	8.61	144,970.46	6.15	100,619.31	5.03
其他流动负债	1,152.75	0.05	100,297.18	4.07	250,000.00	10.61	130,000.00	6.5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15.01	52.51	1,364,246.16	55.42	1,431,235.72	60.75	1,168,051.93	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919.81	17.52	439,969.00	17.87	454,389.47	19.29	467,063.00	23.34
应付债券	369,827.69	14.53	269,815.08	10.96	329,764.57	14.00	329,716.78	16.48
长期应付款	24,252.29	0.95	20,370.17	0.83	18,778.46	0.80	5,388.19	0.27
专项应付款	187,493.24	7.37	187,493.24	7.62	4,375.66	0.19	8,799.80	0.44
预计负债	3,910.00	0.15	3,910.00	0.16	3,910.00	0.17	3,910.00	0.20
递延收益	15,768.30	0.62	15,809.31	0.64	12,716.06	0.54	11,974.04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30	0.38	8,337.98	0.34	9,341.63	0.40	5,480.80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03.89	5.95	151,503.89	6.16	91,473.63	3.88	771.32	0.0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78.53	47.49	1,097,208.68	44.58	924,749.48	39.25	833,103.95	41.63
负债合计	2,544,593.54	100.00	2,461,454.84	100.00	2,355,985.20	100.00	2,001,155.8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01,155.88万元、2,355,985.20万元、2,461,454.84万元和2,544,593.5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2014年末至2017年3月末，公司负债结构不断进行调整，流动负债比例逐渐下降，非流动负债比例逐渐上升，但流动负债比重仍然较大，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8.37%、60.75%、55.42%及52.51%，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1.63%、39.25%、44.58%和47.49%。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970.44	59.49	731,423.56	53.61	699,320.22	48.86	617,398.36	5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9.15	0.07	2,607.10	0.19	672.84	0.05	97.36	0.01
应付票据	22,955.39	1.72	14,681.16	1.08	8,702.49	0.61	4,925.96	0.42
应付账款	85,901.12	6.43	99,543.22	7.30	151,456.95	10.58	167,490.53	14.34
预收款项	167,310.13	12.52	129,600.08	9.50	91,675.01	6.41	55,751.10	4.77
应付职工薪酬	6,126.13	0.46	7,103.96	0.52	4,539.86	0.32	4,797.07	0.41
应交税费	4,367.81	0.33	8,069.44	0.59	3,880.49	0.27	2,872.07	0.25
应付利息	16,904.49	1.27	13,546.96	0.99	18,120.84	1.27	17,149.91	1.47
应付股利	84.52	0.01	251.79	0.02	1,273.90	0.09	307.44	0.03
其他应付款	41,704.94	3.12	45,132.75	3.31	56,622.67	3.96	66,642.82	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58.13	14.51	211,988.95	15.54	144,970.46	10.13	100,619.31	8.61
其他流动负债	1,152.75	0.09	100,297.18	7.35	250,000.00	17.47	130,000.00	11.13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15.01	100.00	1,364,246.16	100.00	1,431,235.72	100.00	1,168,051.93	100.00

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在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7,398.36 万元、699,320.22 万元、731,423.56 万元和 794,970.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2.86%、48.86%、53.61%和 59.49%，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85%、29.68%、29.72%和 31.24%。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1,921.86 万元，增幅 13.27%，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及下属公司增加短期借款。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2,103.34 万元，增幅 4.59%，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	0.00%
保证借款	93,800.00	12.82%
抵押借款	4,000.00	0.55%
信用借款	633,623.56	86.63%
合计	731,423.56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7,490.53 万元、151,456.95 万元、99,543.22 万元和 85,90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14.34%、10.58%、7.30%和 6.43%，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37%、6.43%、4.04%和 3.38%。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6,033.58 万元，降幅 9.57%。2016 年末应付账款 2015 年末减少 51,913.73 万元，降幅 34.28%，主要原因为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文化广场项目和华生国际家居广场项目应付账款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暂估工程款	56,185.20	37.10%	-
暂估商品房建设成本	3,127.66	2.07%	-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1,391.39	0.92%	否
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79.20	0.45%	否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70	0.05%	否
合计	61,455.15	40.58%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5,751.10 万元、91,675.01 万元、129,600.08 万元和 167,310.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77%、6.41%、9.50%和 12.52%，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9%、3.89%、5.27%和 6.58%。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5,923.91 万元，增幅 64.44%；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7,925.07 万元，增幅 41.37%，近两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大幅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预收售房款	48,711.38	53.13%	-
BSWFLTD	3,987.34	4.35%	否
宁波市信息中心	3,000.00	3.27%	否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00.00	2.18%	否
文化中心	1,034.34	1.13%	否
合计	58,733.06	64.06%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642.82 万元、56,622.27 万元、45,132.75 万元和

41,704.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1%、3.96%、3.31%和 3.12%，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3%、2.40%、1.83%和 1.6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押金、暂存款、资金往来及借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20.55 万元，降幅 15.04%，主要系合并宁波电力后，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及借款减少。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1,489.92 万元，降幅 20.29%，主要原因系国开发展基金转为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产生原因	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宁波市财政局	9,927.30	22.00%	政府采购款	否
北仑电厂	6,000.00	13.29%	灰管线建设资金	否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4.43%	资金往来款	否
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	694.84	1.54%	材料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否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12.2	0.91%	甬仑公司光伏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合计	19,034.34	42.17%	-	-

发行人对宁波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宁波市财政局与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每年签订 5,000 万元采购合同，未采购部分的款项余额记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发行人对北仑电厂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北仑电厂支付给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的灰管线建设资金，灰管线建设项目建好后尚未决算；发行人对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宁波大桥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行人对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管道材料、管道施工的材料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行人对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光伏项目履约保证金。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619.31 万元、144,970.46 万元、211,988.95 万元和 193,85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1%、10.13%、15.54%和 14.51%，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6.15%、8.61%和 7.6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末占比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860.47	49.94%	42,499.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47.17%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28.48	2.89%	2,470.78
合计	211,988.95	100.00%	144,970.46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000.00 万元、250,000.00、100,297.18 万元和 1,15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3%、17.47%、7.35%和 0.09%，占总负债的比重 6.50%、10.61%、4.07%和 0.0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波动主要系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和偿付短期融资券，相关金额在此科目列示。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919.81	36.90	439,969.00	40.10	454,389.47	49.14	467,063.00	56.06
应付债券	369,827.69	30.61	269,815.08	24.59	329,764.57	35.66	329,716.78	39.58
长期应付款	24,252.29	2.01	20,370.17	1.86	18,778.46	2.03	5,388.19	0.65
专项应付款	187,493.24	15.52	187,493.24	17.09	4,375.66	0.47	8,799.80	1.06
预计负债	3,910.00	0.32	3,910.00	0.36	3,910.00	0.42	3,910.00	0.47
递延收益	15,768.30	1.30	15,809.31	1.44	12,716.06	1.38	11,974.04	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30	0.80	8,337.98	0.76	9,341.63	1.01	5,480.80	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03.89	12.54	151,503.89	13.81	91,473.63	9.89	771.32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78.53	100.00	1,097,208.68	100.00	924,749.48	100.00	833,103.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67,063.00 万元、454,389.47 万元、439,969.00 万元和 445,919.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06%、49.14%、40.10%和 36.90%，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3.34%、19.29%、17.87%和 17.52%。

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2,673.53 万元，降幅 2.71%。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减少了 14,420.47 万元，比 2015 年末下降 3.17%。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22,400.00	25,2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16,700.00	237,800.00
保证借款	68,829.47	139,889.16
信用借款	137,900.00	94,000.00
小计	545,829.47	496,889.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5,860.47	42,499.69
合计	439,969.00	454,389.47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329,716.78 万元、329,764.57 万元、269,815.08 万元和 369,827.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58%、35.66%、24.59%和 30.61%，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8%、14.00%、10.96%和 14.53%。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的中期票据、企业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8,799.80 万元、4,375.66 万元、187,493.24 万元和 187,493.24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1.06%、0.47%、17.09%和 15.52%，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0.44%、0.19%、7.62%和 7.37%。

2015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424.14 万元，降幅 50.28%，主要是庆丰地块拆迁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规模增加了 183,117.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土地出让金新增专项应付款约 18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86	165,789.89	-209,735.33	-59,7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9.14	-126,054.83	-45,662.90	-296,38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7.00	-85,675.96	321,214.04	277,40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96	654.82	763.78	40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2.24	-45,286.08	66,579.60	-78,343.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165,789.89 万元和 2,877.86 万元，2014-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149,961.09 万元，降幅 250.87%，主要是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支出大幅增加。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5 年增加 375,525.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所涉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负责的宁波市江东区旧城区改造项目 2016 年度未产生大额开发成本支出。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近年来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快，显示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商品贸易板块，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包含销售商品时产生的增值税，而计入营业收入不包含该部分增值税。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不计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公司主营业务城

市建设板块投入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存货的变动减少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380.12 万元、-45,662.90 万元、-126,054.83 万元和 -73,299.14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前两年有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宁波热电逆回购等现金流支出减少 23.32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购买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支付 13.39 亿元，2015 年度未有该方面现金支出。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新建项目及股权投资上的投入较大，投资互动现金流出量也相对较大。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保持增长，预计投资现金流量仍将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7,401.37 万元、321,214.04 万元、-85,675.96 万元和 59,047.00 万元。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为公司的经营、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品种多样，保持了较好的筹资能力，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期。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0.97	0.89
速动比率（倍）	0.47	0.44	0.48	0.49
资产负债率	63.47%	63.07%	63.97%	63.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57.56%	55.16%	58.75%	59.1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万元）	57,974.45	216,331.62	212,596.17	211,106.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1	2.10	1.97	1.9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1.0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8、0.44 和 0.47，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维持不变，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3%、63.97%、63.07% 和 63.47%。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整体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且与发行人所涉业务行业情况相符。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9、1.97 和 2.10，公司利息倍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410.29	639,334.67	890,933.84	741,876.00
营业成本	120,812.38	590,831.59	836,336.61	689,62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72	7,686.01	5,476.44	9,706.92
销售费用	6,123.11	18,912.92	24,752.50	25,323.55
管理费用	7,629.61	34,325.48	36,316.30	40,452.87
财务费用	18,709.05	71,940.35	80,341.86	71,600.91
资产减值损失	3,904.59	43,714.78	73,683.10	23,71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67.56	-1,696.76	-2,074.23	2,897.18
投资收益	44,488.27	190,694.76	207,587.68	147,822.15
营业利润	25,679.67	60,921.52	39,540.48	32,174.19
营业外收入	496.19	12,507.57	25,365.03	33,727.95
营业外支出	7.89	753.82	1,047.56	2,723.59
利润总额	26,167.97	72,675.27	63,857.95	63,178.56
净利润	24,250.31	67,251.09	54,510.98	53,080.59

截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639,334.67 万元和 131,410.2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174.19 万元、39,540.48 万元、60,921.52 万元和 25,679.6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3,178.56 万元、63,857.95 万元、72,675.27 万元和 26,167.9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080.59 万元、54,510.98、67,251.09 万元和 24,250.31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电力	66,606.74	50.69%	214,860.86	33.61%	193,671.23	21.74%	232,290.78	31.31%
城市建设	7,196.56	5.48%	56,320.46	8.81%	12,369.50	1.39%	64,501.57	8.69%
文体产业	4,563.70	3.47%	19,271.79	3.01%	15,991.96	1.79%	12,281.73	1.66%
金融与资本运作	49,393.21	37.59%	334,964.79	52.39%	395,507.13	44.39%	170,412.25	22.97%
商品贸易	-	-	-	-	258,030.14	28.96%	242,089.23	32.63%
其他	3,650.08	2.78%	13,916.77	2.18%	15,363.88	1.72%	20,300.44	2.74%
合计	131,410.29	100.00%	639,334.67	100.00%	890,933.84	100.00%	741,876.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起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639,334.67 万元和 131,410.29 万元。其中，能源电力板块收入占比最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能源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232,290.78 万元、193,671.23 万元、214,860.86 万元和 66,606.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1%、21.74%、33.61%和 50.69%。该板块收入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242,089.23 万元、258,030.14、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3%、28.96%和 0.00%，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2016 年该板块业务所涉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涉股权已在 2016 年初完成转让，因此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公司该板块收入大幅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64,501.57 万元、12,369.50 万元、56,320.46 万元及 7,19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9%、1.39%、8.81%和 5.48%，公司该业务板块收入较少，波动较大主要系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销售、结算进度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70,412.25 万元、395,507.13 万元、334,964.79 万元和 49,39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97%、44.39%、52.39%和 37.59%，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

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货类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文体产业收入报告期内稳步增长，表明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布局取得一定成效。

2、营业收入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12,181.71	18.29%	46,018.46	21.42%	43,300.44	22.36%	46,977.34	20.22%
城市建设	-5,747.48	-79.86%	-11,304.92	-20.07%	-4,308.55	-34.83%	-9,353.09	-14.50%
文体产业	-123.12	-2.70%	-1,456.26	-7.56%	-1,656.12	-10.36%	-5,706.96	-46.47%
金融与资本运作	1,918.64	3.88%	12,154.88	3.63%	2,558.48	0.65%	1,305.19	0.77%
商品贸易	-	-	-	-	7,618.02	2.95%	6,590.39	2.72%
其他	2,368.16	64.88%	3,090.92	22.21%	7,084.96	46.11%	12,439.25	61.28%
合计	10,597.91	8.06%	48,503.08	7.59%	54,597.23	6.13%	52,252.12	7.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4%、6.13%、7.59%和 8.06%，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构成，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从盈利水平看，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22%、22.36%、21.42%和 18.29%，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拓展下游业务，同时降低管损率，导致管道运输效率有所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4.50%、-34.83%、-20.07%和-79.86%，该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因为房产销售成本高售价低，以及房产出租收入不足以抵补房产折旧摊销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77%、0.65%、3.63%和 3.88%，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现货交易平台类公司性质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72%、2.95%、0.00%、0.00%，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公司不再开展商品贸易业

务。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123.11	18.86%	18,912.92	15.11%	24,752.50	17.50%	25,323.55	18.43%
管理费用	7,629.61	23.50%	34,325.48	27.42%	36,316.30	25.68%	40,452.87	29.45%
财务费用	18,709.05	57.63%	71,940.35	57.47%	80,341.86	56.81%	71,600.91	52.12%
期间费用合计	32,461.77	100.00%	125,178.75	100.00%	141,410.66	100.00%	137,377.3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7,377.33 万元、141,410.67 万元、125,178.75 万元和 32,46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2%、15.87%、19.58%和 24.70%。期间费用合计在报告期内稳定波动。

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规模扩张有所增幅，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占到期间费用的 50%以上，公司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但财务费用并未出现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部分财务费用在公司投产建设的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3.73	15,107.71	22,05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3.73	15,085.71	22,056.54
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231.37	0.71	11.25
政府补助	7,916.28	8,179.00	6,947.29
索赔、罚款收入	896.05	161.23	58.96
资本公积转入	376.59	-	-
热管改移工程补偿	-	-	4,439.53
其他	368.26	1,916.38	214.38
合计	12,507.57	25,365.03	33,727.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33,727.95 万元、25,365.03 万元和 12,507.57 万元。2014 年、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占比较高，近三年政府补助收入变化不大。

5、重大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190,694.76 万元和 44,488.27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比 2014 年增长 59,765.53 万元，增幅 40.43%，近年来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在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91.72	11,456.02	511.95
2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1.43	-41.90	-639.44
3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3.15	1.03	8.66
4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6.99	20.13	-12.39
5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46.58	274.21	347.50
6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89	-18.54	-25.45
7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830.75	-2,312.23	-4,773.99
8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961.63	1,462.87	7,016.44
9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66.97	546.99	413.08
10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76.29	-117.25	-
11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47.86	-4,791.44	-307.29
1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317.01	5,870.96	5,185.47
13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99.89	152.87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51,746.34	130,324.21	98,995.40
15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62.11	-1,175.90	1,460.65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65	-633.20	-56.74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3,812.60	-5,167.96	-1,674.78
18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43.39
1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622.55
20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1	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小计	154,403.22	135,850.88	107,115.02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2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52.23
3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3.15
4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6,647.77	-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开投旅业管理有限公司	713.05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4.79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68		
5	开投置业-处置宁波公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14,440.00	-
6	明州发展-处置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1,910.59	-
7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7,035.92	-
8	甬慈能源-处置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328.05	-
9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0.28
	小计	441.16	30,362.34	138.80
	三、丧失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小计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小计	24.52	205.91	384.40
	五、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小计	-546.63	8,651.74	6,525.39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224.54	221.90	219.26
2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宁波开投-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33.45	307.80	410.40
4	宁波开投-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98	77.65	57.36
5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2.86	611.14	-
6	浙甬钢铁-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463.77	-
7	甬兴化工-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8,633.70	8,020.72	3,250.83
8	宁波电力-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7,913.17	9,517.16	9,732.41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2.04
10	宁波电力-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11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85	704.80	1,554.78
12	宁波电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4.20	2,033.63	-
13	宁波电力-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9.18	6,985.43	7,780.30
14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宁波电力-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	-
16	其他		-	-
	小计	29,844.93	30,403.10	23,217.37
	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23.91	-	1,381.76
2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84.43
3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	457.45
4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8.84
5	宁波电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86
6	宁波电力-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252.72	-
	小计	2,723.91	252.72	10,916.62
	八、其他（理财产品收益等）		-	-
	小计	3,803.65	1,861.01	-475.44
	合计	190,694.76	207,587.68	147,822.1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按板块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能源电力板块	18,723.46	26,733.12	20,962.95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57,855.56	133,073.63	110,174.66
城市建设板块	423.76	25,200.94	-946.73
文化产业板块	150.68	275.80	309.66
商品贸易板块	330.98	1,794.14	57.36
其他工业投资	9,928.78	9,791.39	10,829.90
其他	3,281.54	10,718.66	6,434.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90,694.76	207,587.68	147,822.15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致力于服务宁波市社会经济发展，以国有资产和股权管理为载体，以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要模式，依靠稳健经营以将发行人建设成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94,72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794,970.44	39.85%
应付票据	21351.82	1.07%
其他应付款	1000.0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33.60	9.6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长期借款	445,919.81	22.35%
应付债券	369,827.69	18.54%
长期应付款	18,519.33	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7.52%
合计	1,994,722.69	100.00%

注：上表中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数据与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对应科目余额略有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披露的科目余额中包含少量不计息的保证金、往来款等无息负债。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项。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占比达 50.66%。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692,500	102,470			794,970
应付票据	1,443	19,909			21,352
其他应付款		1,000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00	29,134	11,800		193,134
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40,200	52,320	253,400		445,920
应付债券	340,000	29,828			369,828
长期应付款		18,519			18,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				150,000
合计	1,476,343	253,180	265,200	-	1,994,723

注：上表中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数据与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对应科目余额略有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披露的科目余额中包含少量不计息的保证金、往来款等无息负债。

按照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类，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公司有息债务以信用融资为主，占比达 74.01%。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38,939.37	1,338,939.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0,186.29	2,670,186.29	-
资产总计	4,009,125.67	4,009,125.67	-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15.01	1,236,215.0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78.53	1,308,378.53	100,000.00
负债合计	2,544,593.54	2,544,593.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532.13	1,464,532.13	-
资产负债率	63.47%	63.47%	-
流动比率（倍）	1.00	1.08	-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90,219.10	390,219.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203.21	2,341,203.21	-
资产总计	2,731,422.31	2,731,422.31	-
流动负债合计	980,936.11	880,936.1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69.50	544,869.5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425,805.61	1,425,805.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616.70	1,305,616.70	-
资产负债率	52.20%	52.20%	-
流动比率（倍）	0.40	0.44	-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为合作开发“镇海新城南区 ZH06-07-29-01 地块”项目，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28,05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经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开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7〕6 号）批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1.08 亿元的转让底价，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

3、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2017 年 4 月 8 日公告，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内的所有能源类企业托管给宁波热电，托管方式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热电运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托管时间 2 年，委托管理期内管理费用为 800 万元一年。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计人民币 133,115.00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	2009/09-2019/09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2011/04-2028/04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	2014/07-2019/07
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650.00	2017/03-2018/03
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00.00	2014/01-2024/01
	合计			133,115.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050.00	24,993.69	2013-3-22	2019-12-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900.00	6,910.78	2014-1-9	2017-12-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750.00	54,500.00	2016-5-10	2026-5-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62.50	1,000.00	2015-8	201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0.00	3,000.00	2016-6	2019-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	5,865.96	2016-6-	2018-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0.00	5,000.00	2016-7	2017-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10.00	7,600.00	2017-2	2019-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10.00	1,000.00	2017-2	2018-2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2,000.00	2016-12-31	2019-12-31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5,423.31	2016-8-19	2017-8-18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	8,409.44	2011-9-27	2017-9-27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2015-8-21	2018-12-31
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600.00	3,033.00	2014-2-28	2019-2-28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5,423.31	2016-8-19	2017-8-18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	8,409.44	2011-9-27	2017-9-27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2015-8-21	2018-12-31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600.00	3,033.00	2014-2-28	2019-2-28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2,000.00	2016-12-31	2019-12-31
合计		75,582.50	157,601.93	-	-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受限资产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849.27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其中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8,449,499.58 元，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162.75 元
2	货币资金	48.41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
3	货币资金	9,552.99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6	固定资产	14,980.73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船舶）
7	固定资产	7,823.40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设备
8	固定资产	1,260.36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9	固定资产	135,472.18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86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上年末：1,86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10	投资性房地产	70,773.04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86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上年末：1,86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792.97	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8,133 平米）和房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86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上年末：1,86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6.5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5,790.10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设定抵押
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712.84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设定抵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11,120.80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设定抵押
16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家居广场 A 区房产和土地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取得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4,500 万元长期借款设定抵押
合计		476,273.63	-

注：上表受限资产中账面价值不包括质押股票价值。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以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1	50,000.00	2014-08-14	2017-8-14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2	50,000.00	2014-11-07	2017-11-07
合计		100,000.00	-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保持为 63.47%，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2.51%下降至 48.5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47.49%增加至发行后的 51.42%，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0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08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

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增加担保措施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13、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8）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7、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8、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9、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11、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2、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

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

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9.4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84.97 亿元。2016 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 89.41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 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祁秦、傅国耕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

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发生变化;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5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 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或者, 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及相应增值税由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

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也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

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6）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

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八)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八)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

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

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抱

李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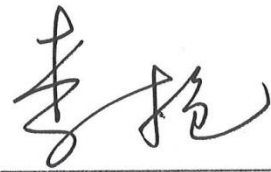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抱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戴志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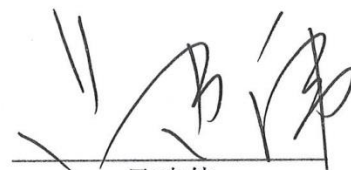

丁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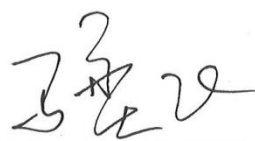

吕建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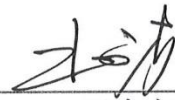
马奕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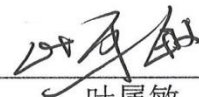

王小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叶属敏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叶属敏代为履职的通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现任专职监事林蓓蕾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履职，
经研究，同意由林蓓蕾授权叶属敏代为履行监事会专职监事
职责，请你公司予以支持配合。



授权委托书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因身体原因暂时不能从事专职监事工作，兹授权市国资委专职监事叶属敏先生代为履行你公司专职监事职责，并承担规定的监督责任，请予以协助为盼。

委托人(签名)：林榕普 被委托人(签名)：叶属敏

2016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致

周致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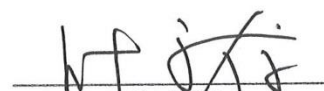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叶文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雪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建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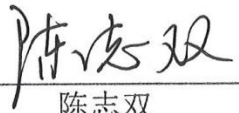
袁俊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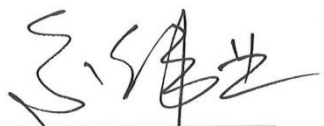

陈志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伟业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祁 秦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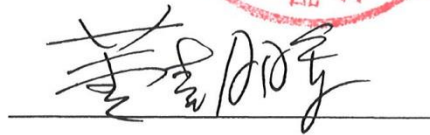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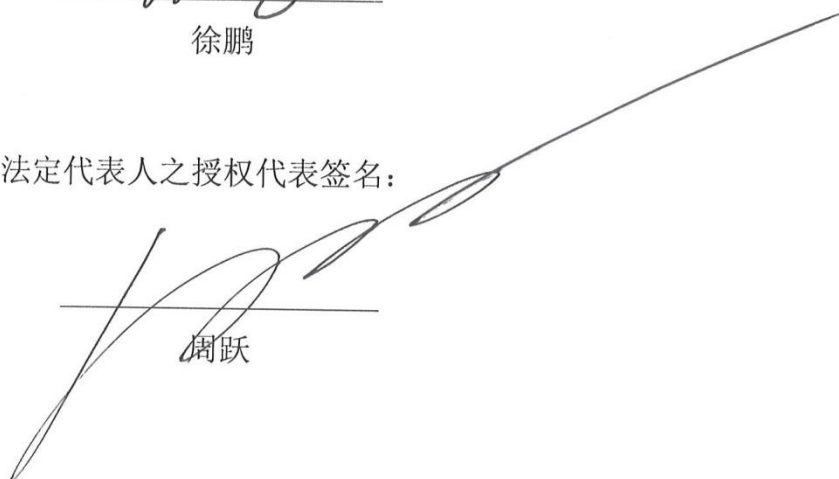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鹏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4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祁 秦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王 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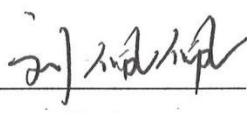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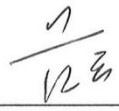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茅迪群


刘佩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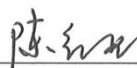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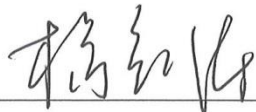


[孙艳]



[陈红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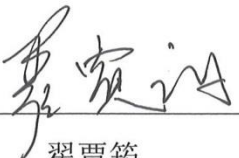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翟贾筠


李龙泉


孙颖熙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联系电话：0574-8387 9730

传真：0574-8728 968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傅国耕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F

联系人：徐鹏、刘梦梦、陈雅雅

联系电话：0571-8790 3232

传真：0571-8790 2508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